

公司代码：688796

公司简称：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沈月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立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等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利用自主开发的RenMice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抗体分子的发现，并将有潜力的药物分子推进至临床前及早期临床阶段以供对外转让授权。历史上公司各项创新资产研发以及“千鼠万抗”计划等抗体分子研发项目研发投入规模较大，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尚不足以覆盖公司日常营运支出，因而导致公司形成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持续实现盈利，公司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不断得到弥补。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赛图、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大兴百奥	指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百奥	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奥	指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Boston Corp	指	Biocytogen Boston Corp，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祐和医药	指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Eucure Corp	指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祐和医药持有 100% 股权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枫叶宠物	指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百奥常青	指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百奥常盛	指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盛	指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青	指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Biocytogen LLC	指	Biocytogen LLC，为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海门合创	指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恺佶生物	指	恺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指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思道医药	指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指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寿隼泉	指	江苏隼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Astral	指	Astral Emin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为公司股东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柒号	指	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拾玖号	指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人保健康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资本	指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成长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神元投资	指	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Cbio	指	Cbio Mice Investment Limited，为公司股东
百奥常青	指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百奥常盛	指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盛	指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青	指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Merck KGaA	指	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 德国默克
MSD	指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生物	指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翰森制药	指	翰森制药国际有限公司
Xencor	指	Xencor, Inc.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艾伯维	指	AbbVie Inc.
微芯新域	指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和铂医药	指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强生公司	指	Johnson & Johnson
ABL Bio	指	ABL Bio Inc., 韩国上市公司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
ESC/HR	指	Embryonic Stem Cell/Homologous Recombination, 胚胎干细胞/同源重组，利用同源重组的原理获得经过靶向基因编辑的胚胎干细胞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PCR	指	G Protein-Coupled Receptors, G 蛋白偶联受体, 是一大类膜蛋白受体的统称
IgG	指	Immunoglobulin G, 免疫球蛋白 G, 是人体的免疫细胞针对病原体所产生的一种反应
IgG1、IgG2	指	免疫球蛋白 G 的亚型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研究中的新药之临床研究申请
IVF	指	In Vitro Fertilization, 是指哺乳动物的精子和卵子在体外人工控制的环境中完成受精过程的技术
Mb	指	Megabase, 兆碱基对, 指某段 DNA 分子中含有一百万个碱基对
MHC	指	Major Histocompatibility Complex, 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物, 是一组编码动物主要组织相容性抗原的基因群的统称
mRNA	指	Messenger RNA, 信使 RNA, 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的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NKC	指	Natural Kill Cluster, 自然杀伤细胞基因簇
NGS	指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下一代测序技术, 一种新一代高通量 DNA 测序技术。
OX40	指	又称 TNFRSF4, 肿瘤坏死因子受体超家族成员 4, TNFR 家族的 1 型跨膜蛋白, 参与增强 T 细胞受体 (TCR) 触发的 T 细胞应答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MET	指	间质-上皮细胞转化因子
PBMC	指	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 外周血单个核细胞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聚合酶链式反应, 在体外快速扩增目的基因或特定 DNA 片段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技术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程序性死亡因子 1, 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 核糖核酸, 存在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sgRNA	指	Single Guide RNA, 在 CRISPR/Cas9 系统中, 将 crRNA 和 tracrRNA 人工融合后形成的单条向导 RNA, 使得此基因编辑系统更为简洁。
SPF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 动物或设施等没有特定的病原微生物
TCR	指	T Cell Receptor, T 细胞受体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 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 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免疫检查点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及其配体, 通过抑制程序性死亡受体及其配体的结合, 提高宿主免疫系统对肿瘤细胞的攻击性
模式动物	指	应用于科学研究以及制药工业领域临床前研究, 揭示

		某种具有普遍规律生命现象的生物物种
全人抗体小鼠/全人源抗体小鼠	指	通过基因改造技术,将人类编码抗体的基因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基因工程改造的抗体基因缺失小鼠中,使小鼠表达人类抗体
人源化抗体	指	鼠源抗体以基因克隆及 DNA 重组技术改造重新表达的抗体,其大部分氨基酸序列为人源序列取代,基本保留亲本鼠单克隆抗体的亲和力和特异性,又降低了其异源性,有利应用于人体
鼠源抗体	指	抗原直接免疫野生小鼠,由小鼠抗体基因表达出来的针对特异性抗原的鼠源序列抗体
双抗	指	双特异性抗体,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细胞因子	指	细胞分泌的蛋白质及多肽,在生物中用作信号的可溶性蛋白
药物代谢动力学 (PK)	指	Pharmacokinetics, 简称药动学, 研究药物在动物/人体内的含量随时间变化规律的科学, 阐明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等 (ADME) 过程的动态变化。
药物效应动力学 (PD)	指	Pharmacodynamics, 简称药效学, 是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作用原理及作用规律的一门科学
CR	指	Complete Response, 完全缓解。根据国际公认的实体瘤疗效评价标准 (RECIST 1.1) 疗效定义: CR 为所有靶病灶消失, 无新病灶出现, 且肿瘤标志物正常
PR	指	Partial Response, 部分缓解, 靶病灶最大直径之和减少 $\geq 30\%$
PD	指	Progressive Disease, 疾病进展, 靶病灶最大直径之和至少增加 $\geq 20\%$, 或出现新的病灶
SD	指	Stable Disease, 靶病灶最大直径之和缩小未达 PR, 或增大未达 PD
不良事件	指	受试者在接受药物治疗或研究时所发生的, 未能预见的医疗事件, 但与所用药物不一定存在因果关系, 事件可以是症状、体征和实验室检查异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报告期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期末、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赛图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cyto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09
公司网址	biocytogen.com.cn
电子信箱	ir@biocytoge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亮	张雄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
电话	010-56967601	010-56967601
传真	010-56967666-8067	010-56967666-8067
电子信箱	ir@biocytogen.com.cn	ir@biocytog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 https://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裁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赛图	68879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百奥赛图-B	2315	不适用

	主板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家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漆遥、张韦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7,880.84	98,045.39	40.63	71,691.18
利润总额	18,803.05	4,293.96	337.90	-38,0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3,354.18	416.37	-38,2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78	2,296.80	405.39	-40,4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	21,124.59	75.27	-7,664.6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91.14	83,405.88	160.76	78,588.89
总资产	372,436.22	241,531.36	54.20	244,940.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437.50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437.5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6	383.3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5	4.14	增加12.71个百分点	-3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2.84	增加8.45个百分点	-4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7	33.04	减少1.27个百分点	66.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3%，主要系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模式动物及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 18,803.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7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5.3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使得毛利率保持高水平，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精益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固定成本得到有效摊薄，带动整体净利润显著提升。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2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抗体分子授权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491.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76%；总资产为 372,436.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20%；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2 月完成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 万元及本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基本每股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50%，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显著提升。

6、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33%，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显著提升。

7、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显著提升。

8、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显著提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338,823.08	371,624,422.28	319,918,094.77	437,927,1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5,826.61	61,244,925.92	66,127,761.93	59,072,9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7,534.70	41,699,597.80	29,218,598.09	58,307,1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059.56	169,408,602.58	59,337,046.32	107,481,416.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148.54		8,428.25	1,832,4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8,963.14		6,939,844.48	7,986,74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97,772.28		13,834,989.24	5,028,02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729,031.4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397,854.22		-8,630,093.7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63.92		-1,584,067.14	-2,872,53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4.20	-3.64
合计	57,121,965.82		10,573,775.29	21,703,740.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生物资产	99,667,019.99	167,204,196.20	67,537,176.21	63,689,264.59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2,397,093.45	54,605,601.14	2,208,507.69	2,208,507.69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1,169,579.63		-11,169,579.63	
合计	163,233,693.07	221,809,797.34	58,576,104.27	65,897,772.28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供应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明确设有保密条款，如公开披露该等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部分供应商名称，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览

百奥赛图是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基因编辑技术提供各类创新模式动物以及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TCR 小鼠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多个系列）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以下简称“千鼠万抗”），并将有潜力的抗体分子进行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公司逐步发展为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创新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旨在为新药研发领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 基因编辑服务

基于成熟稳定的 ESC/HR 以及 CRISPR/EGE 等技术，发行人主要对外提供基于大/小鼠以及细胞系的基因编辑定制化服务，最终产品为具有特定基因型的动物或细胞系模型以及基因型检测报告。此外，发行人还提供少量质粒构建、sgRNA 活性检测等一系列基因编辑单项服务以及少量 SPF 级大/小鼠模型定制化扩繁等服务。

(2) 创新模式动物销售

依托于高效、稳定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及基因编辑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公司自主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核心产品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并通过不断完善配套运行设施、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建立起符合 AAALAC 国际标准的模式动物生产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用以创新模式动物规模化的繁殖与销售。

(3)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是药物发现与临床开发之间的重要桥梁，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各类大/小鼠及细胞系模型，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平台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和临床科研单位提供高效的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估，助力药物研发快速进入临床阶段。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体内外药理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PK）和药效学（PD）评价以及小动物病理和毒理学评估体系，可服务于临床前药物研发的各个阶段。

(4) 抗体开发

公司凭借先进的自有 SUPCE 技术，采取领先的基因组原位替换的策略开发了全人抗体/TCR 小鼠 RenMice 平台，RenMice 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多个系列小鼠，其中 RenMab、RenLite 及 RenNano 小鼠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 以及纳米抗体的发现与制备；RenTCR 及 RenTCR-mimic 小鼠分别用于 TCR 药物以及类 TCR 抗体的发现与制备。

依托于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启动“千鼠万抗”计划，针对 1,000 余个潜在抗体药物靶点（其中大部分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分别进行抗体发现，目前已形成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以此对外转让/授权/合作开发抗体分子，从而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未来销售分成。已开发的抗体分子序列可满足合作伙伴不同的研发需求，大幅促进抗体候选药物的发现和开发过程，节省新药研发企业的时间与金钱成本。

公司通过非独家授权 RenMice 小鼠平台的方式获取收入，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药物上市后销售分成等收益。公司独家持有 RenMice 的知识产权，被授权方可根据合作协议享有 RenMice 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权。

（5）创新药合作研发

公司在临床前及早期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寻求将有潜力的药物分子与合作伙伴达成合作，由合作伙伴主导推进管线药物临床开发以及商业化进程，公司可向对方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药物销售分成等。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投入，用于有潜力的药物分子的临床前研发，并通过持续的对外转让/授权，与国内外众多药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加速药物分子的研发进程。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基因编辑服务

公司基因编辑业务具体可分为定制化服务、单项实验服务以及动物模型定制化扩繁等服务三种模式。针对定制化服务，在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与方案设计，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操作难度、所需时间后出具报价，签订合同后进行相应基因编辑操作，最终为客户提供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或细胞系模型及基因型检测报告，以获取服务收入；针对单项实验服务，客户根据其需求仅与公司签署购买基因编辑业务链条中某一个阶段的特定服务内容，公司最终为客户提供特定的检测报告或实验产品，获取服务收入；针对动物模型定制化扩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客户饲养繁育或净化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最终根据合同约定，在特定时间交付一定数量的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或胚胎/精子，获取服务收入。

（2）模式动物销售

公司模式动物业务主要盈利来自于模式动物产品的销售或授权。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单次销售协议或年度框架销售协议，根据客户所需的不同品系的大/小鼠模型确定价格区间。如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向公司下订单。接到客户订单后，动物中心安排产品并配送，经客户签收后，获取销售收入。此外，公司还提供少量模式动物产品的授权业务，授权客户在一定时期内使用公司产品并获取相关费用。

（3）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公司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业务主要盈利来自于基于模式动物以及细胞模型的体内体外筛选及验证等服务收入。在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所需时间以及人力成本等因素后出具报价，签订合同后进行相应服务，最终为客户提供基于体内、体外的药理药效以及安全性评价实验数据，以获取服务收入。

（4）抗体开发

在“千鼠万抗”计划逐步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在 RenMice 小鼠上分别对 1,000 余个靶点基因进行敲除、免疫制备得到大量抗原结合位点多样化的全人抗体分子，从而形成涵盖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库。针对上述靶点分别进行靶点验证、抗体分子筛选、获得潜在抗体药物分子需要消耗大量时间、资本、人力资源，仅仅依靠发行人一方力量完成该计划具有极大

的挑战性。因此，公司采用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的方式，与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千鼠万抗”计划的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从供应商直接采购，采购物品的种类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实验耗材以及饲养物料等。公司日常物品采购遵循《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由采购部、质量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具体实施。供应商应优先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并综合考虑生产需求、采购周期、安全库存等确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经不同等级的负责人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准备采购订单，跟踪采购进度并确保采购物品入库后满足使用要求。整个采购流程规范且可追溯，相关部门及时保存采购流程涉及的各项单据，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待采购流程结束后进行归档。

为有效地选择和评价合格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的管理体系，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等文件。供应商管理工作主要涉及的部门有采购部、质量部及各需求部门。其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资格审核及现场考察、绩效考评及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管理；质量部负责与采购部一起完成对重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及年审工作；各需求部门负责与采购部共同完成供应商比选与确定。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并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4、生产模式

对于基因编辑的模式动物，公司采用以需定产（常规生产）和以销定产（订单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一定时间内的产量。主要繁育方式包括自然繁殖和体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两种。常规生产根据公司对于外部市场需求及内部研发需求的预判制定生产计划，如 B-NDG 小鼠采取此生产模式。订单化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如部分人源化和疾病模型小鼠采取此生产模式。

动物的繁育包括自然繁育以及体外受精两种方式。自然繁殖是严格按照实验动物的遗传学控制标准，设置核心群、扩繁群和生产群，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雌性和雄性种鼠合笼交配的繁殖模式。体外受精是指哺乳动物的精子和卵子在体外人工控制的环境中完成受精过程的技术。

5、研发模式

（1）模式动物研发模式

模式动物的研发采用内外双驱动的模式，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对行业热点和市场前景进行自主调研，研发新颖的、具有前瞻性的动物模型，以满足多样的药物研发模型需求。对于常规的动物模型，采用批量开发的策略，由资源项目管理部进行统一管理，并依托于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动物中心和抗体生产等多部门的紧密协作。

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模型需求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评估、模型制备、模型验证、种群建立、项目结题七个环节。以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研发为例，模型制备通常采用胚胎干细胞打靶的策略，并经过多次测序、检测、鉴定等确保模型与预期一致；模型验证通过表达谱、功能分析、药效验证等不同维度进行分析，以满足模型的使用需求；种群建立则需要长期监测动物状态、生产系数、遗传背景等，以保证长期的供应。

（2）抗体药物技术平台的研发模式

对于 RenMice 系列等具有巨大应用价值的核心产品，组建独立的模型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开发，实现从立项、执行到验证的内部闭环。相关技术平台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需求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评估、技术平台研发、技术平台验证、种群建立、项目结题七个环节。

（3）抗体药物分子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为药物发现平台进行单抗、双抗及双抗 ADC 等抗体药物的研发。首先，公司制备针对某特定靶点的 RenMice KO 小鼠，通过抗原免疫后产生大量抗原结合位点多样化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其次，经过临床前体外筛选（理化分析、物种交叉检测、亲和力筛选、表位分析、生物活性检测等）选出符合合作伙伴需求的抗体分子序列进行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以及“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 CRO 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临床前 CRO，以及抗体药物的研发。

(1)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A、临床前 CRO 行业

CRO 是在医药研发过程中受医药公司或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委托进行部分或全部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报酬的组织或机构，其上游机构主要包括各类试剂耗材生产商、实验动物提供商以及试验设备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研发企业、生物技术公司、科研院所、医院等。CRO 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他们拥有广泛的药物研发技能，能够为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以降低研发风险和成本，并加快其药物开发过程。

CRO 服务范围覆盖新药研究与开发的各个阶段和领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动药代、安全性和毒理学评估，生物分析，临床试验监测，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细分为临床前 CRO 服务，其主要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临床前 CRO 主要服务内容

阶段	靶点鉴别	靶点确认	先导物开发	先导物优化
主要内容	识别可能的小分子治疗靶点（基因/蛋白质）的功能及其在疾病中的作用。	验证分子靶点是否直接参与疾病过程并具有治疗作用。	基于前期对分子靶点的认识，筛选关键化合物并对其功能进行优化	优化确定的先导化合物，降低脱靶效应，测定理化性质/代谢特性验证体内药代动力学的合理性。
主要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靶基因的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信息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信息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生物学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基因组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生物学 <input type="checkbox"/> 病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合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统计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通量筛选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SAR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体外DMPK <input type="checkbox"/> 体外毒性试验
	生物分析研究	安全性和毒理学研究	DMPK研究	体内外药效研究
主要内容	药物及其代谢产物的定量分析，生物利用度、生物等效性、药代动力学等的研究和评估。	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各种毒性实验，以评估药物的安全性。	定量和定性研究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研究药物在体内的作用规律和效果，阐明药物防治疾病的机制。
主要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GLP <input type="checkbox"/> 非GL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毒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遗传毒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药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毒代动力学	<input type="checkbox"/> 体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体内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系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分泌代谢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炎性免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注：GLP 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DMPK 即药物代谢与药代动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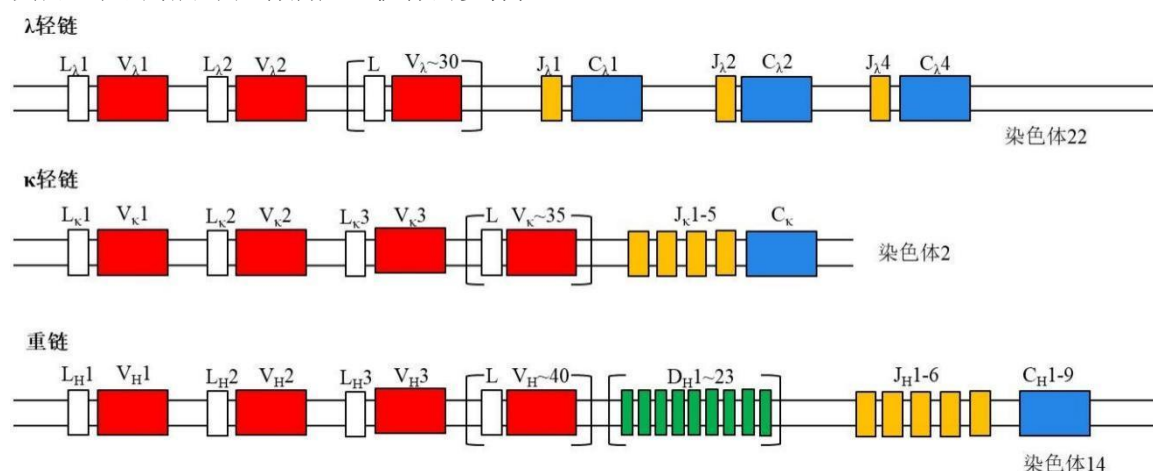
临床前 CRO 行业本身具备多样性、差异性与复杂性，这也决定了临床前 CRO 行业存在较高壁垒。近年来国内相关技术与科研能力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已形成模型数量多、造模能力强、成功率高、疾病覆盖广、项目经验丰富的竞争优势。但当前国内标准化动物模型构建技术仍需优化完善，特殊疾病动物模型存在构建难度大、稳定性差、失败率高等问题，加之动物活体实验对操作流程、质量控制与实验环境要求严苛，且行业法规监管与标准化操作体系尚不健全，难以稳定产出可重复的动物模型。因此，具备模型资源丰富、造模能力突出、成功率领先的企业，将凭借核心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B、抗体药物研发行业

抗体也叫免疫球蛋白（Ig），是免疫系统对病原体（如致病性细菌和病毒）的存在而产生的一种大型保护性蛋白质，这些病原体被称为抗原。抗体识别并抓住抗原，从而中和并从体内清除

它们。一个完整的抗体由四条肽链组成，包括两条重链（H链）和两条轻链（L链），并连接成一个“Y”形。每条肽链有一个恒定区（C区，在所有的抗体中氨基酸序列高度相似）和一个可变区（V区，在不同的抗体中氨基酸序列具有特异性）。可变区域氨基酸的组成和排列决定了抗体的抗原结合特异性，恒定区可以结合细胞表面受体或补体蛋白，从而发挥调理作用、产生 ADCC 效应等。

轻链的可变区由 V、J 两部分组成，重链的可变区由 V、D、J 三部分组成。抗体的两条单链分别由不同的基因编码，编码人类抗体重链的基因位于 14 号染色体上，由 38-46 个功能性 V_H 片段，23 个功能性 D 片段，6 个功能性 J_H 片段和 9 个 C_H 片段组成。人类抗体轻链有两种亚型， κ 和 λ ，由两个不同的基因组成。 κ 轻链基因位于 2 号染色体上，包含 34-38 个 V_κ 基因片段，5 个 J_κ 基因片段和 1 个 C_κ 外显子。人类的 λ 轻链基因位于 22 号染色体上，由 29 至 33 个 V_λ 的功能片段和 4 个 J_λ 的片段组成。在 B 细胞成熟过程中抗体轻重链 V (D) J 基因片段会发生重组，其结果是一个抗体重链包含一个 V (V_H)，一个 D 和一个 J (J_H) 基因，而与重链配对的轻链包含一个 V (V_L) 和一个 J (J_L) 基因。这种重组是完全随机的，重组后的 DNA 将进行转录、翻译进而合成为抗体蛋白，从而增加了人体所产生抗体的多样性。



因此，针对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在不破坏小鼠免疫反应及抗体重排机制的条件下，导入小鼠基因组中的人源抗体基因片段的规模将直接决定了小鼠体内抗体生成的多样性。可导入相关基因片段的长度越长，针对特定抗原的潜在候选抗体的多样性越高，进而提高了后期候选抗体药物的可筛选的范围。

1986 年，全球第一款抗体类药物莫罗单抗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由于莫罗单抗是鼠源抗体，其免疫原性强，进入人体后可诱发人抗鼠抗体（HAMA）反应，安全性和有效性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因而，单克隆抗体的研发很快进入了人源化改造的进程。

随后，抗体类药物研发依次历经了人鼠嵌合、人源化的阶段。嵌合抗体将小鼠含抗原识别区域（CDR）的可变区移植到人源抗体中，形成嵌合抗体，既保留了抗原结合能力，又降低了鼠源成分至 30% 左右，大大减少了鼠源单抗药物的免疫原性，获得了更长的半衰期，降低了过敏反应。嵌合体抗体而后发展为人源化单抗，人源化抗体仅保留了鼠源抗体的 CDR，鼠源成分降至 10% 左右，进一步降低了免疫原性。但人源化单抗技术最大的缺点在于缺乏通用的方法，每个抗体分子的人源化，都需要个例分析、分子建模、经历大量的工程改造和试错过程。即使这样，由于鼠源序列的存在，人源化单抗还是无法完全避免免疫排斥或致敏风险。

此后，全人源抗体技术逐渐兴起。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单抗药物，全人源单抗的可变区与恒定区均为人源片段，其免疫原性以及毒副作用更低，安全性更高。全人源单抗主要有两条技术途径，分别为噬菌体展示技术和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通过噬菌体展示技术开发的代表抗体药物有艾伯维的靶向 $TNF\alpha$ 的阿达木单抗，该药于 2002 年 FDA 获批上市。通过人源抗体小鼠平台技术开发的代表抗体药物有安进的靶向 EGFR 的帕尼单抗，该药于 2006 年 FDA 获批上市。

抗体药物作为生物大分子，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一款药物上市平均耗时十年以上，研发成功率仅 3.1%，且研发失败阶段越晚，机会成本越高，对中小企业甚至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失败原因主要包括对发病机制认知不足、实验设计不完善、生物标志物与靶点选择错误、脱靶及副作用、抗体代谢途径不明确等。同时，抗体药物研发还面临靶点高度集中的挑战，

受限于对生物信号通路与机制的研究深度，多数潜力靶点尚未成熟，目前成药靶点仍集中在 TNF α 、PD1/L1、VEGF 等研究相对充分的热门靶点，大量潜在靶点仅能用于肿瘤筛查与辅助诊断，难以转化为治疗药物。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A、临床前 CRO 行业

a. 设施和设备壁垒。临床前 CRO 需要高灵敏的检测仪器和自动化操作系统来完成药物筛选以及大量的实验室和动物室来完成相关的检测和评估。公司的生产能力与设备设施的规模密切相关。处于领先地位的临床前 CRO 服务商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的研发周期需求，同时进行大量的实验和多项研究，使其获得竞争优势，并为行业新进入者制造障碍。

b. 业务经验壁垒。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成药性将直接影响后期药物开发的成功率和研发周期。对于考虑研发外包服务的制药公司来说，选择业务经验成熟的 CRO 公司能够帮助公司减少时间和金钱成本。业内领先的临床前 CRO 公司多数拥有超过 10 年的领导经验，他们在这方面的优势可以延续。新进入者需要很长的时间来积累业务经验。

c. 人才壁垒。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对熟练、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有很高的需求。领先的 CRO 具有相当深厚的人才积累，团队具有国际视野和本地实践。团队人才的多样性在药物发现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人才积累。

d. 公司品牌壁垒。在药物发现阶段，由于研发成功率较低，制药企业尤其是新兴中小型公司倾向于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 CRO 服务商进行合作，而市场新进入者则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在业内树立威望。拥有国际声誉的 CRO 可以帮助制药公司获得临床前研究的国际认可。

B、创新动物模型行业

a. 技术壁垒。创新动物模型供应商需要具备基因编辑技术的自主可控与持续稳定迭代能力。企业需掌握多种基因编辑核心技术方法，并具备模型构建、规模化繁育和药理药效验证等全链条技术整合能力，形成协同优势。新进入者受限于关键技术专利封锁及技术转化瓶颈，难以短期突破。

b. 资源储备与标准化壁垒。创新动物模型资源构建需长期积累，包括覆盖多疾病领域的标准化模型库、符合 AAALAC 国际认证的动物中心及规模化繁育质控体系。同时需积累大量药效评价数据与成功案例，形成可复用数据库。此类资源储备需持续资金投入与时间沉淀，构成显著先发优势。

c. 合规与客户壁垒。创新动物模型供应商需满足境内外实验动物管理、伦理合规及注册申报要求，合规体系搭建周期长。创新药企合作前需多轮验证，供应商更换成本高，且供应商品牌口碑与成功案例背书至关重要，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获取信任。

d. 资金与人才壁垒。创新动物模型行业属重资产、高研发投入领域，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能建设与市场布局。同时依赖基因编辑、药理药效等领域高端复合型人才，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本高，新进入者难以承受资金与人才压力。

C、抗体药物研发行业

a. 技术壁垒。自主研发能力是现代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相比于化学药和传统中药，抗体药物的研发更为复杂，其中涉及到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和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抗体药物的研发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

b. 资金壁垒。抗体药物企业的资本投入要求很高。一个成功的抗体药物通常需要数亿美元研发成本，大规模的抗体药物制造设施也需要数亿美元或更多的成本来建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展临床试验，建设符合 GMP 的抗体药物生产设施、聘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这些研发及生产流程需要大量的资金。

c. 政策壁垒。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例如，新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新药或仿制药研发上市需取得药品生产文号等。此外，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行新版 GMP 认证、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措施，对医药企业规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d.规模壁垒。抗体除了制备难度高之外，如何实现规模化生产也是抗体研发的难点之一。抗体药物规模化生产主要包括蛋白表达和分离提纯两个步骤，通过规模化生产，企业能够在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这对医药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硬件设施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历经十余年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积累，在创新动物模型开发及抗体药物发现领域形成深厚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并通过不断完善配套运行设施、生产管理 & 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建立起符合 AAALAC 国际标准的模式动物生产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公司全面的创新模式动物产品和大规模动物生产与体内外药效研究相结合，可为全球生物技术及大型制药公司客户提供疾病模式动物和体内药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球约 1,100 名合作伙伴完成了超过 8,600 个药物评价项目。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SUPCE 技术历时多年打造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ab，是人源化程度全球领先的小鼠平台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发了 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等平台，是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的生物技术企业。依托 RenMice 小鼠，公司大力开展“千鼠万抗”计划，加速药物开发进程，完成 1,000 余个靶点的抗体制备与筛选，形成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署超 350 项药物合作开发/授权/转让协议，并与包括多家跨国制药公司（MNCs）在内的合作伙伴达成 RenMice®平台授权开发合作。其中，2025 年新增签署协议超 150 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创新药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阶段，新成药形式与疾病治疗领域的拓展构成核心发展驱动力。成药形式方面，行业已突破传统单克隆抗体的单一格局，重点布局双/多特异性抗体、双/多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小核酸药物等前沿方向。伴随技术持续迭代，上述领域已成为未来创新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新的成药形式也在不断提升治疗的精准性与有效性。疾病领域布局上，在持续深耕肿瘤赛道的基础上，创新药研发正加速向自身免疫疾病、代谢相关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此前难以攻克的慢病领域延伸。技术创新与临床需求的深度契合，正推动全球生物医药行业迈入多元化治疗的全新发展阶段。

在创新药行业向多元化迈进的宏观背景下，抗体药物的早期发现技术正经历深刻重构。为应对肿瘤、自身免疫及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的复杂靶点需求，以及对抗体偶联药物、多特异性抗体等新分子形式的探索，早期发现环节正加速向高效率与智能化演进。以全人源抗体小鼠为代表的抗体发现平台，已成为产生多样性抗体的核心技术之一。通过全人源抗体小鼠直接制备全人源抗体，避免了繁杂的体外抗体工程，确保候选抗体在临床开发过程中具有更高的开发效率与安全性。更重要的是，AI（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入正颠覆传统筛选逻辑，通过构建基于海量抗体分子数据库的大模型，AI 能够高效筛选具备潜力的抗体分子，甚至预测现有抗体分子的理化性质等信息，实现从“高通量筛选”向“智能化精准筛选”的转变，显著提升早期抗体序列的发现效率。未来，AI 与全人源抗体小鼠平台的互补协同，将为抗体药物开发提供持续动力。

随着创新药物向抗体偶联药物、多特异性抗体及小核酸等方向迈进，疾病类型从肿瘤拓展至自身免疫、神经系统及代谢相关疾病等复杂领域。对于全人源抗体、小核酸等新型创新药物，靶点人源化且免疫功能健全的小鼠模型已成为评估体内药效的刚需。未来，创新动物模型将变得更加精准，通过在小鼠模型上实现多基因人源化，研究人员可在早期同时评估药物的药效、代谢和潜在毒性，使临床前数据更接近真实临床情况，从而提高临床试验的成功率。创新动物模型在药物研发中的价值也将从单纯的成本投入，转变为推动源头创新的核心驱动力。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新药研发”的战略目标，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立足全球市场布局，致力于为全球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兼具全球竞争力与核心技术赋能的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80.84 万元，同比增长超 40%，毛利率为

75.83%，保持在高水平。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万元，同比增长 416.3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78 万元，同比增长 405.39%。公司持续以研发创新驱动业务增长，2025 年研发费用为 43,805.44 万元，同比增长 35.23%，研发费用率超 30%。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使得毛利率保持在高水平，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精益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固定成本得到有效摊薄，带动整体净利润率显著提升，公司已经步入规模化盈利发展新阶段。

1、“千鼠万抗”计划全面升级，AI 与自动化平台赋能创新药物早期研发

公司自主开发了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了“千鼠万抗”计划，致力于与全球合作伙伴一起通过技术与模式的创新实现高效的新药开发。“千鼠万抗”拟对 1,000 余个潜在抗体药物靶点的抗体药物进行规模化的筛选、验证与开发，靶点涵盖肿瘤、自身免疫病、炎症及代谢等疾病领域，公司就发现的潜在治疗性抗体分子向合作伙伴授权/转让或与其合作开发产生收益，通常可在若干时点自合作伙伴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产品获批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千鼠万抗”计划已完成约 1,200 个靶点的评估调研并基本上已对所有靶点进行抗体开发，形成了超百万个抗体结合表位丰富的抗体分子序列“货架”。

抗体发现业务从 2020 年开始对外实现营收后，经过多年的发展，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235.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毛利率为 86.00%，三年复合增长率约 3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署超 350 项药物合作开发/授权/转让协议，并与包括多家跨国制药公司（MNCs）在内的合作伙伴达成 RenMice®平台授权开发合作。其中，2025 年新增签署协议超 150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 Merck KGaA（德国默克）、Gilead Sciences（吉利德科学）、Johnson&Johnson（强生公司）、Neurocrine Biosciences、IDEAYA Biosciences、百济神州、Xencor、ABL Bio、翰森制药、正大天晴、华润生物、信达生物、荣昌生物、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等诸多海内外知名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企业就“千鼠万抗”发现的药物分子授权/转让或 RenMice 平台授权达成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AI 驱动抗体药物研发平台的本地化部署，并实现其与公司核心业务千鼠万抗计划的全面协同。公司深刻认识到 AI 在抗体药物研发中的巨大潜力，因此率先本地化部署 AI 平台。公司针对超 1,000 个潜在成药靶点，利用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开展规模化免疫，并通过 NGS 获取各靶点的大规模抗体序列。在此基础上，对序列进行结构、表位及功能潜力分析，筛选出优质候选分子，并完成结合验证、亲和力检测等关键实验，确保数据真实可重复，最终构建起庞大的优选抗体序列分子库。AI 平台通过整合规模化数据分析、AI 分子筛选、数据验证与协同研发管理，将源头抗体分子的发现、评估与决策一体化，使高质量抗体的获取更高效、可靠且可转化，大幅提升药物研发效率。未来，全球药企借助该平台，有望从“千鼠万抗”形成的真实抗体分子库中，快速筛选出具备高成药潜力的目标分子。

报告期内，公司全人抗体研发与生产自动化平台初步建成，旨在依靠智能自动化建设提升研发效能，打造高效率、数据驱动以及规模化的研发生产体系。通过整合公司在抗体发现领域的技术积淀与超百万级抗体分子资源，结合智能自动化创新能力，建立覆盖抗体发现、制备与筛选的智能升级体系，多智能体解决方案优化科研人力投入，实现超百万级规模自动化，提升抗体制备等实验环节的效率与精准性；数据智能系统可实现高通量筛选产生的序列与功能数据的高效整合、实时分析与深度关联，强化 AI 平台与百万级全人抗体序列分子数据的深融合；智能质控平台则能对研发生产各环节进行动态监控，保障批量级抗体输出的质量与稳定性。深度整合的自动化体系，将有力推动“千鼠万抗”计划效能的加速释放，通过将科研人员从繁重、重复性的实验操作中解放出来，推动抗体研发生产向高效、可扩展的数智化创新方向升级，并将推动行业探索 AI 驱动和自动化协同的新模式，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以创新动物模型为核心的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各类创新模式动物和细胞产品主要包括以免疫检查点及细胞因子/细胞因子受体为代表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B-NDG）小鼠及衍生产品模型、各类自发疾病模型、工具鼠及靶点敲除小鼠等动物模型，靶点人源化改造的鼠源细胞系以及各类人源细胞系等细胞模型，涵盖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等疾病领域，可满足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在靶点概念验证及机制研究、药物临床前体内外药理药效筛选等方面的需求。依托于高效、稳定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及基因编辑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

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及江苏省海门市建立了动物中心，可大规模繁育和对外供应公司的各类动物模型。动物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具备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AAALAC）完全认证资质以及科学、规范、严格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并配备了数百人的药理药效等研发服务团队，可对外提供各类基于大/小鼠及细胞系模型的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等研发服务。公司已累计为全球约 1,100 名合作伙伴完成了超过 8,600 个药物评估项目，并协助部分合作伙伴成功完成了众多 IND 申报工作。

报告期内，以创新动物模型销售为核心的临床前产品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640.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00%，同时毛利率保持在约 72.60% 的高水平。其中，创新动物模型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218.24 万元，较去年增长 59.86%，毛利率约 80.41%，多年来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且已与全球领先的创新药企建立起深度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以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计算）均建立了合作关系，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医药领域客户及合作伙伴广泛的认可。

3、全球化布局逐步完善，海外业务持续拓展

公司已建成全球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大兴，公司主要的创新动物模型生产基地设立在江苏海门。同时，公司在美国波士顿建立了具备本地化运营能力的海外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海外人才团队及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大幅提升了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加强了与海外客户的联系并改善服务质量。此外公司在上海、美国旧金山、圣地亚哥及德国海德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形成面向全球的研发与运营网络，覆盖北美、亚太以及欧洲地区。全球化的战略布局，让公司业务具备更强的发展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得以穿越行业周期实现稳健增长。2025 年度，海外业务占比近 70%，实现主营营业收入人民币 94,037.71 万元，较去年增长 42.00%；国内业务实现主营营业收入人民币 43,837.99 万元，较去年增长约 37.93%。我们将进一步扩充销售团队、完善销售体系，加快全球化战略推进步伐，致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性生物技术企业。

4、已转让/授权的众多有潜力药物分子，研发推进顺利

目前公司就 YH001、YH002、YH003、YH008、YH013、YH016 和 YH017 等管线产品分别与包括 Syncromune、微芯新域等在内的商业伙伴达成了外部转让/授权/合作开发，其中 5 个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针对上述合作研发及产品授权，公司可向对方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药物销售分成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部分已转让/授权的产品管线及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在研项目	靶点	适应症	临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合作方
临床阶段药物	YH001	CTLA-4	肿瘤					Syncromune, Inc.
	YH002	OX40	肿瘤					Syncromune, Inc.
	YH003	CD40	肿瘤					Syncromune, Inc.
	YH008	PD-1 x CD40 双抗	肿瘤					微芯新域
	YH013	EGFR x MET 双抗ADC	肿瘤					多玛医药
临床阶段药物	YH016	未公开	肿瘤					Gilead Sciences
	YH017	未公开	免疫疾病					Neurocrine Biosciences

注： 已授权转让/合作开发的药物 肿瘤管线 非肿瘤管线

注：

- 1、公司授予 Syncromune 将 YH001、YH002 和 YH003 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 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发瘤内注射产品的独家许可，并有权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净销售额分成；
- 2、公司已将 YH008 的大中华区域（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利授权给微芯新域，并有权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净销售额分成；
- 3、公司基于 YH013 与多玛医药订立独家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公司将有权获得首付款、研发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转让/许可权益分成等；
- 4、公司基于 YH016 与 Gilead Sciences（吉利德科学）订立独家选择权及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条款，行使选择权后，公司将有权获得授权费用、开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分成等；
- 5、公司基于 YH017 与 Neurocrine Biosciences 订立独家选择权及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条款，行使选择权后，公司将有权获得授权费用、开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分成等。

历史期间，公司自主开展早期临床试验的研发管线主要包括 YH003、YH001 以及 YH002，公司已实现对外授权合作。未来，公司拟继续采用合作开发的方式继续开发，暂无计划自行推进上述研发管线的后续临床试验

5、精益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行精益化管理战略，将其作为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通过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我们坚持推行扁平化管理结构，精简审批流程，将精益理念贯穿于研发、生产、供应链及职能管理的全链条。通过精益管理和开源节流并举，管理费用率实现稳步下降，整体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6、强化人才建设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围绕研发、市场、运营等关键领域，精准引进专业人才，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同时，完善内部培养与晋升机制，强化骨干员工储备，激发员工活力。通过构建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基因编辑技术造就了抗体开发业务的核心壁垒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和项目经验，在基因编辑、模型开发以及药物发现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在目前主流技术 CRISPR/Cas9 的基础上，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RISPR/EGE 技术，将基因敲进的效率提高了近 20 倍，大幅降低了商业应用的成本；公司自主开发的 C57BL/6 遗传背景的胚胎干细胞，经过 70 余次的传代后仍具有全能性，基因改造后能够获得稳定种系遗传的小鼠。此外，公司通过 SUPCE 技术，历时多年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ab，将小鼠产生抗体的重链基因以及κ轻链基因可变区替换成人类相应的基因，是目前全球已知的人源化程度最高的小鼠平台之一。利用该平台进行抗体制备可避免繁杂的人源化过程，得到全人源单抗。目前全人抗体小鼠的研发多采用随机插入以及多片段、多步骤的方法，RenMab 小鼠平台采用领先的原位替换策略，一次性实现人源与鼠源抗体基因的替换，避免了随机插入以及多片段、多步骤插入对小鼠免疫系统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小鼠插入抗体序列的片段完整性以及与野生型小鼠相似的免疫系统发育和免疫应答机制。数据显示，公司开发的 RenMab 小鼠具有野生型小鼠相似的免疫系统发育与免疫应答机制，在脾脏发育、骨髓 B 细胞发育、免疫细胞分型、抗体产生的种类及数量与野生型小鼠基本一致。在 RenMab 的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发了用于双抗及双抗 ADC 开发的共同轻链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Lite 以及用于纳米抗体开发的重链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Nano。RenLite 采用的共同轻链策略完美的解决了双抗开发过程中因重轻链错配造成的纯化困难、得率低等问题，极大的简化了双抗开发的组装和 CMC 流程；RenNano 避免了使用羊驼、鲨鱼等单链抗体动物开发纳米抗体的免疫原性以及因人源化改造导致的亲和力下降等问题。

2、领先的创新动物模型及其衍生出的体内药效研究

公司全面的创新模式动物产品和大规模动物生产与体内外药效研究相结合，可为全球生物技术及大型制药公司客户提供疾病模式动物和体内药理服务。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制药公司（以 2024 年销售收入计算）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各类创新模式动物和细胞产品主要包括以免疫检查点及细胞因子/细胞因子受体为代表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B-NDG）小鼠及衍生产品模型、各类自发疾病模型、工具鼠及靶点敲除小鼠等动物模型，靶点人源化改造的鼠源细胞系以及各类人源细胞系等细胞模型，涵盖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等疾病领域，可满足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在靶点概念验证及机制研究、药物临床前体内外药理药效筛选等需求。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及江苏省海门市建立了动物中心，可大规模繁育和对外供应公司的各类动物模型。动

物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具有成本优势。公司亦于北京、海门及美国波士顿建立了一支由数百名研究人员组成的药理药效团队，该团队已成功支持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评估多种治疗方式的疗效，包括单抗、双抗、ADC、小分子、CAR-T 细胞治疗以及溶瘤病毒等。

3、依托 RenMice 平台从事抗体开发的巨大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进入基因编辑领域首批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在 2019 年成功开发 RenMab 小鼠，并陆续开发了 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等平台，是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真人抗体小鼠平台的生物技术企业。依托 RenMice 小鼠，公司大力开展“千鼠万抗”计划，加速药物开发进程，完成 1,000 余个靶点的抗体制备与筛选，通过大规模、高通量的业务模式，公司可以率先发现针对不同靶点的海量潜在成药抗体分子，并通过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将最具潜力的候选抗体分子推进至临床。公司将基因编辑技术优势转化为抗体发现平台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品与服务优势，利用先发优势不断加强业务壁垒。

4、“千鼠万抗”计划独特、灵活的研发、合作及商业模式

汇集了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和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平台，公司的“千鼠万抗”计划能够显著提高药物临床前研发效率，极大地节省了新药研发企业的时间与金钱成本。由“千鼠万抗”制备筛选得到的候选抗体分子，可由公司自主开发，亦可与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开发。“千鼠万抗”计划采用灵活、开放的合作模式，采用抗体分子序列授权/转让等方式，由合作伙伴挑选感兴趣的靶点或抗体序列，双方协议约定药物开发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由合作方推进药物研发与商业化进程。公司可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药物上市后的销售分成，双方合作开发，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在各自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发挥所长。

5、覆盖创新药研发主要流程的四大平台相辅相成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逐渐发展为汇集了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和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平台为一体的国际性生物技术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抗体药物研发从药物发现到临床前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验证再到 IND 前研发的主要环节。目前，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多采用 CRO 的模式，将药物开发的某一个或多个环节外包。而公司各平台相辅相成、高效运行，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将四个平台融为一体的生物医药研发及服务企业。相较于其他生物技术企业，公司的平台资源整合优势明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ESC/HR 技术、CRISPR/EGE 技术、SUPCE 技术以及 RenMice 真人抗体/TCR 小鼠平台。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先进性	应用
基因编辑技术	ESC/HR 技术	通过 DNA 同源重组原理，获得经过定向基因编辑的胚胎干细胞，依赖细胞全能性，使其发育为具有所需基因型的小鼠模型。	公司自主开发的 C57BL/6 遗传背景的胚胎干细胞经过近 70 次的传代仍具有发育全能性，且允许在同一染色体进行多轮的基因改造。	公司利用 ESC/HR 技术开发出了各类免疫检查点人源化小鼠、细胞因子及其受体人源化小鼠数百个模型，用于模式动物对外出售、动物体内药理药效研究服务以及内部抗体药物的开发。

	CRISPR/EGE 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开发，在 CRISPR/Cas9 原理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极大地提高了同源重组效率。	与标准的 CRISPR/Cas9 技术相比，CRISPR/EGE 技术可将同源重组效率提高近 20 倍，令基因编辑更加快捷方便。此外，CRISPR/EGE 技术可精确编辑几乎任何基因组位点的 DNA 序列，是制备各类基因编辑模式动物的理想技术。	公司利用 CRISPR/EGE 技术开发出了 C57BL/6 背景小鼠模型、多基因修饰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B-NDG）以及一系列基于 B-NDG 的小鼠模型，如 B-NDG hIL15 等，用于模式动物对外出售以及动物体内药理药效研究服务。
	SUPCE 技术	SUPCE 技术是一种在染色体水平上定点改造基因组 DNA 的遗传学操作技术。可突破其他基因编辑技术对基因长度的限制，实现百万碱基对(Mb)级别的基因改造。	其他常见的基因编辑技术多使用质粒作为目的基因载体，一次仅可精确敲进少于 30,000 个碱基的基因片段。SUPCE 技术实现百万碱基对级别的超长染色体片段的编辑，仅需 3 轮的胚胎干细胞操作，因此可保证种系传递的成功率，且具有高稳定性及可重复性。	利用该技术，公司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ice，并在开发其它有研究价值的大基因簇人源化小鼠模型，如 NKC 人源化小鼠等。
全人抗体/TCR 小鼠平台	RenMab 小鼠平台	利用 SUPCE 技术，将约 1.0Mb 人源抗体基因重链可变区序列原位替换约 2.6Mb 鼠源相应基因序列，将约 1.6Mb 人源抗体 κ 轻链可变区序列原位替换约 3.2Mb 鼠源相应基因序列，保留完整的鼠源的恒定区以及重要基因调控元件(为确保正常的 B 细胞发育和免疫应答反应)。	①一次性实现大规模人源与鼠源基因序列的替换，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已知抗体基因人源化程度最高的小鼠平台之一，拥有完整的人源抗体基因重链及 κ 轻链 V、(D)、J 序列并保留了抗体生成过程中的重组机制及抗体基因的调控机制，经免疫后可产生丰富的抗体库；②采用原位替换的策略，与随机插入、靶向插入并进行多代杂交的方式相比，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小鼠免疫机制的破坏，保证了人源化小鼠免疫系统发育与免疫应答机制与野生小鼠的相似性；③RenMab 小鼠如野生型小鼠一样健康，非常适合进行药物靶点基因敲除，以用于“千鼠万抗”项目中的抗体发现。	用于开发高亲和力、低免疫原性及良好成药性的全人源单抗，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或用于“千鼠万抗”合作开发以及自有管线研发。
	RenLite 小鼠平台	在 RenMab 基础上开发的共同轻链小鼠。该小鼠抗体重链基因可变区原位	①该小鼠产生的所有抗体分子都具有相同的轻链，共同轻链策略完美的解决	用于开发高亲和力、低免疫原性及良好特异性的全人源双

		替换为人源相应的基因片段,其κ轻链可变区替换为单一固定的人源抗体轻链可变区基因。	了双抗开发过程中因重轻链错配造成的纯化困难、得率低等问题,极大的简化了双抗的 CMC 流程;②该小鼠固定轻链基因可以稳定的表达,同时可以产生丰富的重链抗体序列,为后续开发丰富的先导双抗分子提供了保障。	抗及双抗 ADC,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或用于“千鼠万抗”合作开发以及自有管线研发。
RenNano 小鼠平台		在 RenMab 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抗体恒定区基因进行改造生成的,可以直接产生全人仅重链抗体(HCAb)。RenNano 将产生小鼠抗体 IgG1 的重链恒定区 CH1 结构域敲除,同时敲除了除 IgG1 外的所有 IgG 亚型,通过该小鼠平台产生的抗体重链不依赖于轻链,从而形成仅由两条截短的重链组成的纳米抗体。	①纳米抗体分子量小、渗透性好,可穿越血脑屏障、浸润肿瘤,到达普通抗体所无法到达的区域;同时,由于其 CDR3 区较普通抗体更长,所以能触及 GPCR 等困难靶点的隐秘表位,对于破解难治疾病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纳米抗体多采用免疫羊驼后用噬菌体展示技术得到重链抗体后再进行人源化改造的策略,为保证高亲和力,通常不会对 CDR 进行大规模的改造,但因 CDR3 具有较高的免疫原性,放弃对 CDR 的人源化改造往往引发一系列免疫问题。RenNano 小鼠平台筛选到的纳米抗体为全人源抗体,不存在免疫原性以及因人源化改造导致的亲和力下降等问题,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费用,也降低了后续开发的风险;②小鼠体积小、易操作、繁殖周期短、饲养成本低,在相同的资金和时间成本下,可得到比羊驼更多的候选抗体分子。	用于开发 CDR3 序列多样、识别表位丰富的 HCAb,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或用于“千鼠万抗”合作开发以及自有管线研发。
RenTCR 小鼠平台		RenTCR 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SUPCE 技术,将人源 TCR 序列导入小鼠体内,并对鼠源的 MHC I 或/和 MHC II 进行人源化,保证小鼠可以产生正常的 T 细胞免疫应答。	①使用基于 SUPCE 技术的改造策略, RenTCR 小鼠最大程度的保证了 TCR 序列可变区的完整性。同时,在免疫实验中展现出了良好的 T 细胞免疫应答反应。②与传统的基于 PBMC 或者病人 TILs 来源的 TCR 筛选方式相比, RenTCR 平台筛选不受原材料限制,小鼠繁育周期短、饲养成	可用于筛选高特异性/亲和力的 TCR,成药形式可以是 TCR-T 或者 TCR 蛋白药物等;也可用于新表位发现。可与公司现有的药物研发平台联用,也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

			<p>本低，可基于 RenTCR 平台，筛选到靶向任何感兴趣的靶点、不同 HLA 亚型的 TCR 序列，建立丰富的 TCR 序列库。③RenTCR 平台更有利于筛选到高特异性/亲和力的 TCR。经历体内天然亲和力优化过程，可获得比从人体分离出的更高亲和力和特异性 TCR。④RenTCR 平台可以助力新靶点或者新表位的发现，打破 TCR 治疗靶点局限性。</p>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DNA 敲入系统	百奥赛图	发明	CN107429241B	2015-08-13	2025-10-24	2035-12-23
人源化细胞因子 CSF1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发明	CN111073907B	2019-12-25	2025-07-29	2039-12-25
Immunodeficient non-human animal	百奥赛图	发明	US12342800B2	2020-09-24	2025-07-01	2038-03-16
VEGF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及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4316025B	2021-12-24	2025-01-03	2041-12-24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and methods for producing heavy-chain antibodies	百奥赛图	发明	ZA202502295B	2023-09-15	2025-10-29	2043-09-15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百奥赛图	发明	RU2841160C1	2021-06-01	2025-06-03	2041-06-01
Genetically modified	百奥	发	AU2021283564B2	2021-06-01	2025-05-29	2041-06-01

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赛图	明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百奥赛图	发明	AU2020226445B2	2020-02-18	2025-05-29	2040-02-18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百奥赛图	发明	JP7670627B2	2020-02-18	2025-04-30	2040-02-18
具有人源化免疫球蛋白基因座的经遗传修饰的非人动物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7099741B	2020-02-18	2025-11-21	2040-02-18
一种 TREM1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948464B	2022-10-18	2025-07-01	2042-10-18
TGFR2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918611B	2022-10-25	2025-06-27	2042-10-25
NKP4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江苏百奥,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997729B	2023-01-19	2025-09-19	2043-01-19
FAP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江苏百奥	发明	CN115873876B	2022-09-30	2025-11-04	2042-09-30
ANIMAL NON HUMAIN GÉNÉTIQUEMENT MODIFIÉ AVEC UN CTLA-4 HUMAIN OU CHIMÉRIQUE	百奥赛图	发明	EP3507375B1	2017-08-30	2025-07-30	2037-08-29
GENETISCH MODIFIZIERTES NICHTMENSCHLICHES TIER MIT MENSCHLICHEM ODER CHIMÄREM CTLA-4	百奥赛图	发明	EP3507375B1	2017-08-30	2025-07-30	2037-08-29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百奥赛图	发明	EP3507375B1	2017-08-30	2025-07-30	2037-08-30
CD70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260303B	2022-05-31	2025-04-22	2042-05-31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AU2018409906B2	2018-02-23	2025-06-05	2038-02-23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MX423345B	2017-11-24	2025-05-19	2037-11-24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AU2017440393B2	2017-11-24	2025-02-20	2037-11-24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KR10-2769109B1	2024-02-01	2025-02-18	2037-11-24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百奥赛图	发明	KR10-2885855B1	2019-11-20	2025-11-14	2039-11-20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AU2017432728B2	2017-09-21	2025-02-20	2037-09-21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MX425186	2017-09-21	2025-06-26	2037-09-21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IL280281	2018-07-20	2025-07-02	2038-07-20
抗 TNFRSF9 抗体及其用途	祐和医药	发明	HK40049718A1	2021-10-11	2025-02-14	2039-09-11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67	27	475	20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4
合计	267	27	475	21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77	33.04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战略，2025年持续以高增长研发投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相应2025年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涨幅。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利用靶点基因敲除的抗体基因全人源化系列鼠开发全人源抗体新药（“千鼠万抗”）	82,752.00	15,730.38	77,626.57	已阶段性形成针对1,000余个创新药物靶点，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	获得针对1,000余个靶点的具有良好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活性的候选抗体药物分子	国际领先	为创新药企提供海量潜在成药抗体分子库，提升创新药企早期研发效率
2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千鼠万抗”人源化系列鼠药效模型的建立及其在新药筛选研究中的应用	27,511.00	5,313.07	25,840.81	已阶段性获得针对“千鼠万抗”1,000余个靶点的人源化小鼠，并部分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获得针对“千鼠万抗”1,000余个靶点的人源化小鼠，并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国际领先	为“千鼠万抗”开发的抗体药物早期分子提供用于药效评价的创新动物模型并进行验证
3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模型建立及其在疾病研究中的应用	18,210.00	1,440.86	10,952.39	已获得数百种肿瘤、自身免疫、代谢等领域疾病模型，并部分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获得数百种肿瘤、自身免疫、代谢等领域疾病模型，并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国际领先	为更多新型成药形式及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提供用于药效评价的创新动物模型并进行验证

4	临床前新型药效模型开发	39,400.00	7,222.28	39,283.77	已基本建立哮喘、特应性皮炎、关节炎、EAE、银屑病等新型小鼠模型并确认评价指标	建立哮喘、特应性皮炎、关节炎、EAE、银屑病等新型小鼠模型并确认评价指标	国际领先	为哮喘、特应性皮炎、关节炎、EAE、银屑病等创新药物开发创新动物模型以用于药效评价
5	基于染色体工程技术构建多种新型大片段基因人源化小鼠模型	11,280.00	1,508.36	8,438.99	已逐步建立RenLite、RenNano、TCR等大片段人源化小鼠，并不断完善中	建立RenLite、RenNano、TCR、MHC、NHC等大片段人源化小鼠	国际领先	完善公司全人抗体小鼠平台，从而开发更多创新成药形式的抗体分子
6	抗体偶联药物开发平台的建立和应用	21,170.00	4,213.43	16,455.58	基于RenLite平台完成了近600个靶点的双抗药物筛选，获得诸多具有良好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活性的候选抗体药物分子	通过RenLite平台进行TAA靶点免疫及抗体发现，获得具有良好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活性的候选抗体药物分子	国内领先	开发适宜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以用于双抗偶联药物研发
7	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的建立和应用	6,870.00	1,817.59	5,633.94	掌握多种具有灵活性的双抗组装方式	探索具有灵活性的双抗组装方式	国内领先	为了开发更多靶点组合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
8	新药研发临床前及临	94,368.84	1,017.95	61,512.47	开发出多个用于肿瘤	开发用于肿瘤及自身免疫疾	国内领先	开发用于肿瘤及自身

	床研究				及自身免疫疾病领域治疗的单抗、双抗及双抗 ADC 等药物, 并实现对外授权转让	病领域治疗的单抗、双抗及双抗 ADC 等药物	先	免疫疾病领域治疗的早期抗体药物以对外授权转让
9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免疫缺陷系列小鼠药效模型的建立及其在新药筛选研究中的应用	3,510.00	129.18	3,024.18	完成诸多免疫缺陷系列小鼠的开发	开发免疫缺陷系列小鼠, 用于药效评价	国际领先	开发更多新型的免疫缺陷系列小鼠模型以为创新药企进行药效评价
合计	/	305,071.84	38,393.10	248,768.70	/	/	/	/

情况说明

无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50	3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19	30.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075.01	11,035.7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5.72	32.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1
硕士研究生	163
本科	168
大专及以下	5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1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大/小鼠实验动物、细胞系模型以及 RenMice 系列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均由其掌握的 ESC/HR、CRISPR/EGE、SUPCE 等基因编辑技术所开发。随着分子生物学的持续发展，未来效率更高、成本更低、适用范围更广的基因编辑技术可能会替代现有技术，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基础生命科学和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相应进行足够的技术研发投入，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及创新药物发现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技术推动型及人才密集型企业，研发及技术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关键。随着国内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与其他同类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等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合格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基因编辑、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等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并未形成专利，而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若公司保密制度未严格执行或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即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负担。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候选药物筛选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抗体开发业务及“千鼠万抗”计划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系列全人抗体技术平台进行药物早期发现与开发，并形成针对千余个靶点的“抗体序列货架”供客户挑选。公司抗体开发业务的前景很大程度取决于 RenMice 系列技术平台能否持续筛选出有成药价值的抗体序列，以及筛选出的抗体序列能否满足客户的研发需求。若公司无法通过该技术平台筛选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抗体分子，或现有其他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实现了重大技术突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全球化布局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在境外的经营需遵守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等监管要求和当地法律法规。若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增加公司对境外主体及人员的管理难度以及营业成本，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从而对公司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部分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情形。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政府补助系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鉴于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全权酌情决定，后续公司能否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受当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随着未来公司与境外客户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净汇兑损失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各个国家地区的药品临床试验及部分临床前试验均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相应的法规监管及政策指导，例如美国FDA关于实验动物在临床前及IND申报中的使用提出新的指导要求，以及境外创新药相关政策变化等。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小鼠模型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临床前CRO服务以及基于RenMice小鼠平台的抗体药物的研发。小鼠模型的生产质量依赖良好的饲养环境和严格的繁育程序，如果公司未能遵循标准化流程或工作人员未能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小鼠受到感染、生病或死亡，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亦需要满足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动物福利管理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局势充满不确定性且错综复杂，倘若公司境外业务所处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是政治经济环境发生显著转变，又或者因国际关系趋于紧张、爆发战争、遭遇贸易制裁等难以预见的因素，以及遭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进而致使境外经营状况受到波及，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推进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7,88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6.37%；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25.21 万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年研发投入为 43,805.44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40.63
营业成本	333,218,166.79	218,934,685.32	52.20
销售费用	132,221,418.00	92,992,077.93	42.19
管理费用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22.92
财务费用	71,842,093.80	77,785,066.50	-7.64
研发费用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7,592.09	-137,115,429.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60,849.37	-92,027,030.4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模式动物及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确认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及 2025 年下半年公司涨薪，相应人工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5 年完成对多玛医药投资款的实缴，以及公司现金流大幅好转，有息负债下降，利息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战略，2025 年持续以高增长研发投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相应 2025 年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涨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抗体分子授权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科创板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7,88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3%，主要系药理药效及模式动物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为 33,321.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2.20%，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确认的营业成本增加，具体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生物医药 相关产品 及服务	1,378,756,946.64	333,218,166.79	75.83	40.68	52.32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基因编辑	72,018,179.09	28,768,234.72	60.05	-0.09	-6.46	增加 2.72 个百分点
药理药效	352,203,376.03	136,023,815.24	61.38	75.24	62.78	增加 2.95 个百分点
模式动物	622,182,399.28	121,903,957.84	80.41	59.86	49.26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抗体开发	332,352,992.24	46,522,158.99	86.00	4.58	104.31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438,379,867.12	114,266,553.79	73.93	37.93	32.38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境外	940,377,079.52	218,951,613.00	76.72	42.00	65.32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要业务情况分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医药相关产品及服务，包括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及抗体开发业务收入。

主要业务情况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35,220.34 万元，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24%，模式动物收入为人民币 62,218.24 万元，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9.86%，主要得益于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及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的战略。

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按客户的注册地进行划分，其中境内指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境内和境外业务收入包含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及抗体开发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人工成本	90,233,304.84	27.08	67,736,078.25	30.96	33.21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增加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61,962,428.26	18.60	35,091,428.56	16.04	76.57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增加
主营业务	制造费用	181,022,433.69	54.32	115,928,506.68	53.00	56.15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基因编辑	主营业务成本	28,768,234.72	8.63	30,754,154.82	14.06	-6.46	无
药理药效	主营业务成本	136,023,815.24	40.82	83,561,648.02	38.20	62.76	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模式动物	主营业务成本	121,903,957.84	36.59	81,670,193.20	37.33	49.26	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抗体开发	主营业务成本	46,522,158.99	13.96	22,770,017.45	10.41	104.31	无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微涨，主要系本期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的模式动物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涨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一) 客户

1、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包括 MRL Cambridge ESC, LLC 以及与其同一控制下的 MSD R&D (CHINA) Co., Ltd.

(二) 供应商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130.8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Gilead Sciences, Inc.	120,257,120.46	8.72	否
2	Syncromune Inc.	47,464,726.63	3.44	否
3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44,559,972.17	3.23	否
4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379,500.00	2.57	否
5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33,647,205.45	2.44	否
合计	/	281,308,524.71	20.4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708.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8.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9,655,391.39	4.07	否
2	供应商 B	29,568,823.20	4.06	否
3	供应商 C	29,141,375.85	4.00	否
4	供应商 D	29,078,234.56	3.99	否
5	供应商 E	19,637,211.47	2.69	否
合计	/	137,081,036.47	18.8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	说明
研发费用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战略，2025 年持续以高增长研发投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相应 2025 年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涨幅。
管理费用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22.92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及 2025 年下半年公司涨薪，相应人工费用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32,221,418.00	92,992,077.93	42.19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71,842,093.80	77,785,066.50	-7.64	主要系 2025 年完成对多玛医药投资款的实缴，以及公司现金流大幅好转，有息负债下降，利息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75.2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抗体分子授权业务收到的

量净额				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7,592.09	-137,115,429.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60,849.37	-92,027,030.42	不适用	主要系科创板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85,148,750.18	42.56	403,849,882.42	16.72	29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300,138,318.05	8.06	229,447,972.98	9.50	3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6,672,885.67	0.45	8,898,131.36	0.37	8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服务费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576,009.15	0.47	6,933,704.47	0.29	153.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代垫服务费增加所致。
存货	169,869,706.54	4.56	110,478,896.11	4.57	53.7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增加且模

						式动物收入增加相应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9,579.63	0.4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4,088,091.83	0.92	1,732,724.60	0.07	1,867.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工程项目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56,479.50	0.49	5,232,559.92	0.22	25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0,372,737.79	1.35	22,676,853.24	0.94	12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2025年年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482,367.47	1.92	29,410,742.23	1.22	143.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代垫服务费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344,035.67	10.91	71,304,276.43	2.95	469.87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8,277,938.49	5.06	650,319,898.58	26.92	-71.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海门二期长期应付款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完成缴纳

						多玛投资 款本金及 延期支付 产生利息 转一年内 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7,455.3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7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28,990,749.10	1、抵押借款；2、海门二期因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代建工程款项导致未办妥产权证书而受限
无形资产	27,291,293.20	1、抵押借款；2、海门二期因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代建工程款项导致未办妥产权证书而受限
货币资金	17,592,715.21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73,874,757.51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96		570.61			1,687.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9.71	220.85						5,460.56
合计	6,356.67	220.85	570.61			1,687.57		5,460.5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02228.HK	晶泰控股	980.96	自有资金	1,116.96		570.61		1,68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980.96	/	1,116.96		570.61		1,687.57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	11,500	31,582.03	4,408.19	3,574.54	-918.18	-919.40
百奥赛图江苏基 因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	1,111.11	126,962.15	-15,414.56	55,620.74	7,899.85	7,892.75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	/	46,681.00	1,687.57	59,096.02	1,683.61	1,434.22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	5,263.16	18,718.00	2,641.94	4,746.47	3,525.74	3,525.34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	1,000	2,513.54	-4,073.02		-2,085.39	-2,085.78
百奥赛图（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	1,000	219.84	-2,663.50		-1,138.51	-1,138.51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及技术服务	118,750	55,196.76	53,973.82		-12,613.46	-12,613.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计，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将在 2031 年增长至 7,021 亿美元。期间，2019-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3%，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8%。在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重、医疗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计，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将在 2031 年分别增长至 11,209 亿元。期间，2019-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9%，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1.5%。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计，全球治疗性抗体市场规模将在 2031 年增长至 4,634 亿美元。期间，2019-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5%，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0%。中国抗体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9 年到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5.4%，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抗体市场规模。随着更多的抗体药物被纳入医保，生物类似药的供应增加以及创新抗体的推出，中国抗体市场总规模预计将在 2031 年增长至 4,485 亿元人民币。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9.2%。抗体作为生物大分子，从开发到上市是一项非常耗时耗力的工程，且伴随着巨大的失败风险。据统计，将一种药物推向市场平均需要十年或更长时间，且需要付出高额人力、资金成本，因此，越来越多的海内外知名药企开始大量的通过转让、授权或合作的方式取得早期抗体分子，从而增加抗体药物研发的确定性，节约研发成本，降低风险。近年来，海外药企从中国创新药企及生物科技公司授权抗体类药物的交易金额也是屡创新高。

在临床前阶段，一种已上市的药物要从数千种化合物中进行筛选，随后候选药物需要在实验动物上进行数百次测试。随着药品审批标准的不断提升，创新药企在医药研发的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极大地增加了创新药企研发的难度。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供应商能够有效提高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的效率，并显著降低研发风险。因此，创新药企对研发业务外包的接受度将大大增加，从而推动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供应市场快速发展。近年来，创新药企业越来越倾向于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以帮助其获得临床前研究的国际认可，提升药物研发成功率，降低药物研发成本。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深化全球战略合作，稳步提升全球产能与市场份额。以高效、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助力客户加快新药研发进程，推动更多优质药物惠及全球患者。

公司将坚持以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聚焦以“靶点人源化小鼠库”为核心的临床前产品及服务和以“全人抗体分子库”为核心的抗体开发两大业务线，形成覆盖全球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兼具全球竞争力与核心技术赋能的产品及服务，助力创新物的高效开发，矢志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性生物技术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加大临床前产品及服务研发及设施投入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临床前产品和服务业务板块的研发与设施投入。首先，公司将保持在创新动物模型开发领域的投入，特别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靶点人源化动物模型，继续推出数百种覆盖更多疾病领域以及成药形式的优质创新动物模型，巩固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类领域的动物模型开发优势的同时，加大在退行性神经疾病、代谢性疾病等方向动物模型产品的布局，并扩充小核酸药物、细胞治疗等不同类型的创新成药形式的创新动物模型产品，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全球高端动物模型领域的领先地位；其次，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创新动物模型的生产能力，预计 2026 年，公司江苏海门动物中心将有新的动物房设施投入使用，年底前将新增超 10 万个笼位。

同时公司将启动在江苏海门新的生产基地的建设，确保未来 2-3 年业务发展所需的模式动物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再次，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动物模型形成的先发优势，积极拓展药理药效评价等服务能力，公司将在北京大兴进一步建设一个全新的药理药效服务设施，更及时且高质量地满足客户需求。

2、深化抗体平台建设，探索 AI 与自动化赋能抗体开发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和丰富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平台，在此基础上持续扩充“千鼠万抗”计划形成的全人抗体序列库，将更多优质的抗体分子序列以现货形式推向市场，以满足海内外创新药企和生物科技公司对创新抗体序列分子和多元疾病领域的研发需求。同时，在公司有较多经验积累的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优势领域，公司将开发出一系列高潜力的临床前 PCC 分子，通过对外转让与授权合作，获得更高水平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

公司将以“千鼠万抗”计划形成的海量真实全人抗体序列分子数据为基础，继续探索“AI 和自动化”与抗体发现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抗体发现业务迈向智能化和数据化时代。一方面，公司已于 2025 年初完成 AI 平台本地化部署，计划 2026 年上半年正式向市场推出我们的“AI 工作站”。通过“AI 工作站”，药企科研人员可以依据靶点、表位及功能需求进行多维度检索比对，快速筛选经实验验证的抗体序列，用于双抗、三抗、多抗等抗体药物研发。该平台整合数据分析、AI 智能筛选、实验验证与研发管理，实现抗体分子从发现、评估到决策的全流程一体化，有望显著提升源头抗体研发效率与成药转化能力。公司将对外授权该平台，助力客户不受时空限制筛选优质抗体，未来有望为公司开拓新的商业化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已于 2025 年底初步完成自动化平台的建设，2026 年将进一步完善自动化平台，力争实现多智能体解决方案，优化科研人力投入，实现超百万级规模自动化，提升抗体制备等实验环节的效率与精准性。

3、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市场渗透率，努力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创新优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2026 年，公司将再次拓展美国波士顿公司的基础设施，从而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网络，优化区域资源配置与运营体系，稳步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占比。通过构建高效协同的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快速增长。

4、深化精益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质量合规水平

公司精益化管理已取得显著成效，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能力持续提升。未来将进一步深化精益管理体系，优化全球运营架构，推行扁平化决策机制，持续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同时不断完善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严守全球一流的质量合规标准。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鉴于境内外监管规则修订与出台，为使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4、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沈月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职权。董事会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与监督决议执行，不干预日常经营。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权限清晰、不越权履职，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沈月雷先生行业经验丰富，广泛了解公司的业务，兼任有利于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已严格落实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确保决策独立客观；重大事项依规审议披露，保证运作规范透明，全方位维护公司独立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沈月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20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26,394,840	26,394,840	0	不适用	428.3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15日	/						
倪健	执行董事	女	54	2020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29,004,840	29,004,840	0	不适用	60.00	否
张海超	执行董事（已离任）	女	46	2020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0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131.80	否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男	54	2020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0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2年11月7日	2026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0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20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华风茂	独立非执	男	57	2021年7月	2026年12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行董事			5日	月15日						
李妍	职工代表 董事	女	36	2025年12 月10日	2026年12 月15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3.00	否
郭朝设	副总经理 (已离任)	男	54	2020年12 月15日	2025年8月 9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158.41	否
杨毅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年12 月15日	2026年12 月15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243.81	否
王永亮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男	41	2020年12 月15日	2026年12 月15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185.11	否
刘斌	财务总监	男	57	2020年12 月15日	2026年12 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85.11	否
姚佳维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3	2020年12 月15日	/	5,040	5,040	0	不适用	116.51	否
白阳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7	2020年12 月15日	/	5,040	5,040	0	不适用	91.81	否
樊利军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3	2020年12 月15日	/	0	0	0	不适用	89.34	否
赵磊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3	2020年12 月15日	/	3,150	3,150	0	不适用	90.60	否
周小飞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9	2020年12 月15日	/	5,040	5,040	0	不适用	95.35	否
李镛锐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2	2020年12 月15日	/	0	0	0	不适用	108.31	否
刘弘康	非执行董 事	男	35	2026年2月 12日	2026年12 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合计	/	/	/	/	/	55,443,150	55,443,150	0	/	2,023.54	/

注：本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如有），但是未包含其获得的股权激励。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期未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期间报酬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月雷	沈月雷，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正在办理延期），毕业于美国马萨诸塞大学，获得免疫学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技术员；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免疫学博士在读；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博士后；2008年6月创立 Biocytogen LLC，200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 Biocytogen LLC 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创立百奥赛图有限，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大兴百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苏百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门合创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 Boston Corp 董事兼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枫叶宠物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祐和医药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祐和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恺佻生物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百奥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多玛医药董事长。
倪健	倪健，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马萨诸塞州药理学与健康科学学院，获得药理学博士学位。1993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生物化学技术员；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美国麻省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技术员，并于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攻读美国马萨诸塞州药理学与健康科学学院药理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纽约大学医学中心儿科药剂师；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医院和药学院住院药剂师及药学院助理教授；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哈佛医学院 DanaFarber 癌症研究所肿瘤专科驻院药剂师；2009年9月至今，任哈佛医学院布里格姆妇女医院癌症专业临床药剂师；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大兴百奥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苏百奥董事；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祐和医药董事长兼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 Eucure Corp 董事兼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祐和医药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执行董事。
周可祥	周可祥，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病理教研室副教授；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副厂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2018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百奥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大兴百奥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蕾娣	张蕾娣，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1

	年9月，历任 Roland Berger GmbH（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管委会主任、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喻长远	喻长远，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历任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攻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博士后；2005年3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2012年至今，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天然产物分会委员；2016年至今，任北京市实验动物学会委员；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晓燕	梁晓燕，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及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华风茂	华风茂，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国际大学，获得MBA学位。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攻读日本国际大学EMBA学位；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任美国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经理；1999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嘉诚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组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及私募股权部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中金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浙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CFO；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维亚聘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凯惠睿智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兼CEO；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开拓者化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Sirnaomics Ltd.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Ferretti S.p.A.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妍	李妍，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办公室主任、总裁办主任；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枫叶宠物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祐和医药监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百奥赛图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总裁办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百奥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大兴百奥监事及江苏百奥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职工代表董事。
杨毅	杨毅，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涅狄格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纽约

	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南卡罗来纳医科大学助理教授；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百奥赛图有限抗体开发部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百奥赛图有限首席科学家；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5年3月，任科迈生物董事。
王永亮	王永亮，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长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斌	刘斌，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得国际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任Goodyear Tire & Rubber Co.质量控制专家；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Cabletron Systems Inc.财务运营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任ESS Vialta Inc.高级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任ABB西安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ABB中国高压事业部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KD BlueSky/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名称为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财务官；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首席财务官；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财务总监。
姚佳维	姚佳维，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20年12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研发部组长、研发部总监、基因编辑部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百奥赛图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基因编辑部总监。
白阳	白阳，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立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2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大项目部负责人、大项目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大项目部总监。
樊利军	樊利军，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9年3月至今，就读于亚洲城市大学，攻读DBA博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百奥生产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AAALAC）顾问专家。
赵磊	赵磊，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基因编辑部分子组组长、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周小飞	周小飞，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研究员、技术主任、资源项目管理部副总监、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李镛锐	李镛锐，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博士后；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访问学者；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基因编辑部经理、药理药效部经理、药理药效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药理药效部总监。

刘弘康	刘弘康，男，1990年11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自2021年6月起，加入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6年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
张海超 (离任)	张海超，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在读；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百奥赛图有限分子生物学部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营销总监；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百奥监事兼高级运营总监；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任百奥赛图有限监事；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大兴百奥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动物中心高级总监；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百奥监事；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百奥赛图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动物中心高级总监。
魏义良 (离任)	魏义良，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16年1月，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15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百奥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大兴百奥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多玛医药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朝设 (离任)	郭朝设，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哥廷根大学（马普生物物理化学所），获得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攻读北京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硕士学位；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攻读哥廷根大学（马普生物物理化学所）博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马普生物物理化学所博士后；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为波士顿儿童医院与哈佛医学院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百奥赛图有限研发总监；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百奥赛图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义良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2月	/
周可祥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张蕾娣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	/
刘弘康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2021年6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月雷	大兴百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6月	/
沈月雷	江苏百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0月	/
沈月雷	海门合创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
沈月雷	祐和医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	/
沈月雷	Boston Corp	董事兼总裁	2018年6月	/
沈月雷	枫叶宠物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3月	/
沈月雷	上海百奥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
沈月雷	多玛医药	董事长	2022年5月	/
倪健	哈佛医学院布里格姆妇女医院	癌症专业临床药剂师	2009年9月	/
倪健	Eucure Corp	董事兼经理	2018年5月	/
魏义良	多玛医药	董事	2022年5月	/
魏义良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周可祥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周可祥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
周可祥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
周可祥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周可祥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1月	/
周可祥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张蕾娣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	董事	2023年3月	/

	圳)有限公司			
喻长远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2005年3月	/
喻长远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2025年12月
梁晓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6年12月	/
华风茂	深圳市中金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年5月	/
华风茂	上海浙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	/
华风茂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1月	/
华风茂	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
华风茂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李妍	枫叶宠物	监事	2020年3月	/
李妍	祐和医药	监事	2020年9月	/
李妍	上海百奥	监事	2022年5月	/
李妍	大兴百奥	监事	2023年5月	/
李妍	江苏百奥	监事	2023年5月	/
杨毅	科迈生物	董事	2021年6月	2025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送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前述各薪酬方案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431.6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91.9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1）内部董事：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董事，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薪酬考核规定及年度实际考核情况领取薪酬；（2）外部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海超	执行董事	离任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李妍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其他工作安排
刘弘康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新任
郭朝设	副总经理	离任	离世

注：

-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张海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12月10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海超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2025年12月10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年12月31日魏义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魏义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弘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5年2月12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弘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月雷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倪健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周可祥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张蕾娣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华风茂	是	10	10	10	0	0	否	2
喻长远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梁晓燕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李妍	否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刘弘康
提名委员会	喻长远、梁晓燕、华风茂、沈月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风茂、喻长远、梁晓燕、倪健
战略委员会	沈月雷、周可祥、张蕾娣、刘弘康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6日	议案一：关于核数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 议案二：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举报政策和系统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核数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审计委员会汇报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审计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 议案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三：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四：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执行董事二零二五年的薪酬待遇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非执行董事二零二五年的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已授予的 H 股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股份归属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本集团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集团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董事投入时间的议案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88
销售人员	128
技术人员	450
管理人员	177
合计	1,4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97
硕士	317
本科	411
大专及以下	518
合计	1,443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核心资产，结合经营实际与行业薪酬水平，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同时依托公平透明的绩效评估机制，确保薪酬分配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除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薪酬外，公司还构建了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涵盖五险一金、补充商业保险、带薪休假、节日福利、健康体检、团队建设活动及年度绩效奖金等，全方位满足员工多元化需求。针对岗位特性与价值创造差异，公司实施差异化绩效激励策略，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个人能力与组织效能协同提升，助力员工实现职业价值与成长目标，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长效动能。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构建战略导向的学习型组织，为创新与增长提供人才动能。为支撑公司“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的战略愿景，本年度我们持续深化人才培养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战略紧密咬合、为

业务创造真实价值的学习体系。我们系统化运营新员工培训，加速其文化融入与岗位胜任；更着力推动“百奥赛图公开课”等内训项目从知识普及向“问题驱动、训战结合”模式转型，聚焦研发、生产、质控等核心业务场景中的真实挑战，将学习成果直接转化为解决方案。同时，我们启动了“百奥工匠”经验萃取项目，将内部顶尖专家的隐性知识结构化、课程化，打造组织的核心知识资产，实现智慧的传承与复用。面向未来，我们将持续以提升组织能力、驱动业务成果为核心目标，通过精准赋能与前瞻布局，打造一支能持续引领行业创新、支撑公司全球化发展的卓越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6,81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34,76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其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

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其他	19,969,921	4.4686	-	-	-

注：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激励人员以及授予价格会根据董事会决策而变动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1,694,374	681,853	422,286	422,286	-	2,300,109	588,142
--------------	-----------	---------	---------	---------	---	-----------	---------

注：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在 2025 年年初已授予 1,694,374 股，其中报告期内因离职等失效 76,118 股，剩余 2,300,109 股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达到当期考核指标	7,119,757.88
合计	/	7,119,757.88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制定、考核实施及薪酬政策方案审议等核心职责，并形成专项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该委员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达成情况、高管岗位履职实效及行业区域薪酬对标数据，开展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评估维度涵盖经营指标完成度、战略执行效能及团队管理贡献等关键要素，形成差异化薪酬分配方案后，经董事会专项决议程序批准实施。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升规范运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健全财务核算、经营跟踪及重大事项审批等管控机制，定期收集分析子公司财务及经营数据，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前置审批，确保子公司运营符合公司整体治理要求。报告期内，子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百奥赛图深知 ESG 事宜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致力于通过有效的监管和管理策略，确保在追求业务增长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保护环境。公司已建立 ESG 管理架构，以加强 ESG 管理。董事会负责全面监管本集团的 ESG 议题及表现，对 ESG 指标进行审视，并对上一年度指标进行检讨。ESG 工作小组负责协助董事会动态识别重要事宜，并按重要性排列优先次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ESG 系统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的表现。

百奥赛图始终铭记“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重视研发和创新，将“产品研发与创新”放在 ESG 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首位。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客户权益保障、供应链管理、员工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 ESG 实践，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提升社会贡献，优化公司治理。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在开展创新研发时，公司始终恪守科技伦理准则，敬畏科学精神，心怀人文关怀，杜绝技术滥用，确保技术应用合法合规、符合伦理。通过定期监控实验动物的微生物、遗传背景和环境，我们为动物的健康、实验室人员的安全以及科学研究产品的质量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科技伦理规定而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情形。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管理层面，我们制定《信息安全管理细则》《系统账户管理规定》《软件正版化管理规定》及《防病毒管理规定》，明确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及其职责，对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技术层面，我们采取信息系统权限控制、网络访问限制、外发文件审计、上网行为管控、U 盘管控、终端验证、屏幕水印、文件加密等方式，加强信息外发管理，防止信息被未授权访问或对外披露，全方位保障信息和隐私安全。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元）	3,000	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公益项目捐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公司组织秋日徒步公益捐步活动，向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公益项目捐赠善款3,000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构建了权责明晰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配套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以股东会、董事会为核心搭建治理体系，同步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与内控机制建设。股东会、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通过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切实保障了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合规根基。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恪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严格遵循海外雇员所在地的劳动法规要求。在劳动关系管理中，公司坚持平等自愿原则，通过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持续完善权益保护机制。

在人才发展领域，公司构建了系统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基于战略规划搭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支持员工通过内外部培训资源实现技能提升。通过建立透明化晋升通道和市场化薪酬机制，公司着力打造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人才梯队。员工关怀方面，公司从工作环境优化入手，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办公条件，并配套实施多元化福利政策：包括年度健康体检、餐饮补贴、节日礼物、生日关怀等福利项目，营造温馨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9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3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839.2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78

注：1、上述统计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间接以及沈月雷和倪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员工持股人数/员工持股数量。2、上述统计不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H股奖励信托计划以及股权激励的持股情况，不含员工于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上下游合作伙伴对自身发展意义重大，始终致力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合作生态。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不仅追求自身可持续发展，更积极推动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力求实现多方利益最大化。为此，公司积极营造和谐诚信的商业环境，全方位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合作中达成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

为建立稳定且优质的供应商队伍，提升公司对采购业务的管控能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全面细致的制度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规定》《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能力调查表》《供应商信息调查表》《诚信交易约定书》《保密协议》等。这些文件对采购流程、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供应商选择等关键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流程，规范供应商从准入、合作到退出的全流程管理，构建起透明、公正、高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确

保采购活动依法合规开展。此外，为积极推动和谐供应链发展，公司设置了畅通的监督与举报渠道。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客户的沟通交流，通过搭建多元化的沟通平台，如定期客户回访、线上线下交流会议等，积极主动地与客户互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管理细则》《客户管理细则》等内部制度。对于客户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专业团队会在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深入了解问题详情，并迅速制定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客户共同探索未来发展方向，实现共同成长与进步，在合作中创造更大价值。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为提供安全高效的产品，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质量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亦参照 ISO9001、生产质量规范（「GMP」）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体系制定《百奥赛图细胞种子库管理规定》《外部送检标准操作规程》《小鼠微生物检测规定》《实验动物售后问题处理规定》及《实验小鼠补发管理规定》，以确保产品在储存、外送、使用、检测及产品召回操作过程中保持一致性、规范性及准确性。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公司，我们非常重视、保护及尊重我们的知识产权且维护及尊敬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公司制定《百奥赛图知识产权手册》，明确规范公司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专利的使用，透过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无形资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定期检讨内部政策及向员工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以确保符合合规要求。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号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为主线，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号召全体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载体，多渠道开展理论学习和知识更新。同步组织开展多项主题党日活动，如“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主题讨论，鼓励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践行“两个维护”，助力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此外，还依托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等活动深化意识形态教育，确保党员的思想 and 政治正确。

在日常的党建工作中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基础活动，加强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此外，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路径，持续优化和拓展党建品牌“百奥学堂”内容，围绕公司年度重点任务推动“党建+百奥学堂”新模式落地，增强全体员工、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助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于3月27日和8月29日分别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2024年年报及2025年半年报的“一图读懂”可视化报告。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置于战略高度，构建了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原则，定期发布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告。同时，公司设立专职岗位统筹投资者关系事务，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属信箱和电话、实地调研及券商策略会等渠道，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不仅深化了市场对公司战略布局与治理效能的认知，更通过双向互动收集投资者建议，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构建了覆盖信息披露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专项文件。通过建立标准化信息归集与披露流程，公司确保重大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杜绝应披露未披露情形，保障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且及时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在重大事项未公开披露的敏感期内，要求全体董事、高管及关联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同时，公司注重信息披露的可读性，采用简洁平实的语言表述，避免过度使用专业术语，确保投资者能够清晰理解披露内容。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全体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动态，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机构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系统性推介业务核心优势与发展蓝图，主动收集资本市场反馈。同时，将专业投资机构对行业趋势、公司价值的深度洞察转化为管理层决策参考，针对性优化治理结构，完善战略决策流程，强化运营效能，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合规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合规管理办法》《举报与反舞弊

弊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与所有商业合作伙伴签署《诚信交易约定书》，明确合作行为准则及违约责任等。

在员工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合规培训，重点提升员工对商业贿赂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2025年，公司未收到任何商业贿赂相关举报。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监督执行力度，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生态，为可持续发展筑牢合规基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	注 1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持股监事李妍、孙春丽、姚佳维	注 3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沈月雷、杨毅、白阳、樊利军、姚佳维、赵磊、周小飞、李镝锐	注 4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注 5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招银柒号、 招银朗曜、招银 拾玖号、招银资 本、国寿成达、 国寿寿泉	注 6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朱明臣、元清本 草、招银共赢、 百奥医疗、成长 共赢、神元投资、 Cbio	注 7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人保健康	注 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 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月 雷、倪健及其一 致行动人百奥常 青、百奥常盛、 祐和常盛、祐和 常青	注 9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 承诺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国投重大专 项基金、国投创 业深圳基金、国 投创业宁波基金	注 1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 承诺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招银柒号、 招银朗曜、招银 拾玖号、招银资 本、国寿成达、	注 1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寿趵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3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5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7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注 18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9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20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	注 21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注 22	2025年12月1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	注 23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问题出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	注 24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	注 25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26	2025年12月10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对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述 1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董事、高管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持股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沈月雷、倪健、张海超（已离任）、周可祥、郭朝设（已离任）、ZHONG LI（李志宏）（已离任）、QINGCONG LIN（林庆聪）（已离任）、ZHAOXUE YU（庾照学）（已离任）、朱艳（已离任）、杨毅、王铀（已离任）、ZHAORONG CHEN（陈兆荣）（已离任）、王永亮、刘斌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原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李妍、孙春丽、姚佳维作为公司的原持股监事，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3、上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沈月雷、杨毅、白阳、樊利军、姚佳维、赵磊、周小飞、李镛锐作为公司的持股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

自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或未上市外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注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惠泉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朱明臣、元清本草、招银共赢、百奥医疗、成长共赢、神元投资、Cbio 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人保健康就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就上市后对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1、减持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

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减持数量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

5. 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本人/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3）本人/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本企业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注 10：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的承诺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或未上市外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 A 股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 A 股股份’）的，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股价走势，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决定。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减持 A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如本企业计划减持 A 股股份，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 A 股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果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减持 A 股股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走泉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 A 股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 A 股股份’）的，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值。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减持 A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如本企业计划减持 A 股股份，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 A 股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果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减持 A 股股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 1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回购股份方案。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 A 股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3、若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 A 股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注 1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本次发行上市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督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注 1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沈月雷、倪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沈月雷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健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论在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三）如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及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为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隼泉、Astral、百奥维达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9：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及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承诺如下：

“1、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公司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份。本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人将督促公司以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及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为回购价格启动股份回购。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就公司稳定股价机制涉及股份回购事宜，本人将督促公司遵守和执行《关于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20：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对未履行的承诺的主体采取约束措施，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四）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五）如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沈月雷、倪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四）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五）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A股股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若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四）不主动要求离职；（五）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如有）；（六）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所披露的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依法承担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所披露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惠泉、Astral、百奥维达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所披露的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依法承担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所披露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注 21：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 2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 “1、本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除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3、本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子女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3：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作出如下承诺：“（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4：关于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问题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已就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问题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变更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外汇瑕疵事项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注 25：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26：关于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不动产瑕疵事项出具《关于不动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自建房产或租赁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未支付房屋租金、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出租房屋之房屋产权证书显示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名称不一致、房屋或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等）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土地或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损失或支出，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杨4年、刘阳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家俊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杨家俊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和铂医药的诉讼

2024年9月4日，原告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认为公司的RenNano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ZL201210057668.0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专利名称为“结合分子”，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和罗杰·金登·克雷格，专利有效期为200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设备，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专利纠纷案件首次开庭，首次庭审中，因对方代理律师与公司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和明显的利益冲突，公司请求法院责令其退出本案的代理，法院予以接受。法院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宣布本次庭审结束，本次庭审未涉及实体环节，后续开庭时间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2025年10月13日，和铂医药撤回上述与公司的诉讼。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沪73知民初260号），和铂医药就上述专利纠纷再次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供给1,0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6年1月27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后续审理进展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考虑到涉案专利有效期已于2025年7月22日届满，不再影响公司相关技术平台的使用，且报告期内公司RenNano技术平台处于建成初期，开展业务情况较少，不属于抗体开发业务主要收入来源。综上所述，本案需要支付赔偿款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百奥赛图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	全资子公	2,300.00	2025年6月16	2025年6	2026年6	连带责任	否	否	-	否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司		日	月16日	月10日	担保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54.75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754.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754.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754.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754.7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2月4日	126,730.00	114,405.93	118,504.00	不适用	4,135.56	不适用	3.61	不适用	4,135.56	3.61	不适用
合计	/	126,730.00	114,405.93	118,504.00	不适用	4,135.56	不适用	/	/	4,135.56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2)				的进度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5,358.00	-	-	-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研发项目	是	否	31,646.00	-	-	-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临床前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否	12,401.93	-	-	-	2027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否	25,000.00	4,135.56	4,135.56	16.54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14,405.93	4,135.56	4,135.56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616,500	72.26	11,612,359				11,612,359	300,228,859	67.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296,320	3.58	4,529,427				4,529,427	18,825,747	4.21
3、其他内资持股	269,654,580	67.52	7,079,574				7,079,574	276,734,154	61.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779,500	51.77	7,078,793				7,078,793	213,858,293	47.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875,080	15.74	781				781	62,875,861	14.07
4、外资持股	4,665,600	1.17	3,358				3,358	4,668,958	1.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665,600	1.17	3,358				3,358	4,668,958	1.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781,920	27.74	35,887,641				35,887,641	146,669,561	32.82
1、人民币普通股			35,887,641				35,887,641	35,887,641	8.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0,781,920	27.74						110,781,920	24.79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9,398,420	100.00	47,500,000				47,500,000	446,898,42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5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99,398,420股，发行后总股本446,898,42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99,398,420股增加至446,898,420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49,625	749,62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10日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749,625	749,62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10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1,874,062	1,874,06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10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163,418	3,163,418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1,900,000	1,9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7年12月10日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百奥赛图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55,772	455,77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10日
网下比例限	0	0	2,719,857	2,719,857	首次公开发	2026年6月

售部分					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	10 日
合计	0	0	11,612,359	11,612,35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6.68 元	47,5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7,5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9,398,420 股，发行后总股本 446,898,42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9,398,420 股，发行后总股本 446,898,420 股。

公司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241,531.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67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8%；期末资产总额为 372,43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49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4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110,781,920	24.79	0	无	0	未知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 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0	42,133,320	9.43	42,133,320	无	0	其他
倪健	0	29,004,840	6.49	29,004,84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沈月雷	0	26,394,840	5.91	26,394,84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 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602,960	5.06	22,602,960	无	0	其他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9,060,920	4.27	19,060,920	无	0	其他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0	18,996,120	4.25	18,996,120	无	0	其他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 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296,320	3.20	14,296,320	无	0	其他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0	13,510,620	3.02	13,510,620	无	0	其他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 展中心（有限合伙）	0	12,415,860	2.78	12,415,86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0,781,920			境外上市外 资股	110,781,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 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589			人民币普 通股	3,570,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 兴产业混合	2,307,026			人民币	2,307,026		

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099	人民币普通股	963,0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062	人民币普通股	731,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750	人民币普通股	687,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612	人民币普通股	599,6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526	人民币普通股	570,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502	人民币普通股	557,5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4,809	人民币普通股	464,8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 2.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 3.招银资本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 5.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	42,133,320	2026年12月10日	0	上市之

	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2	倪健	29,004,84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3	沈月雷	26,394,84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2,96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9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96,1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96,3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510,62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9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15,86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10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4,96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 2.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 3.招银资本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北京百			

	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 5.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百奥赛图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772	2026年12月10日	455,772	455,772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0,000	2027年12月10日	1,900,000	1,9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月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倪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执行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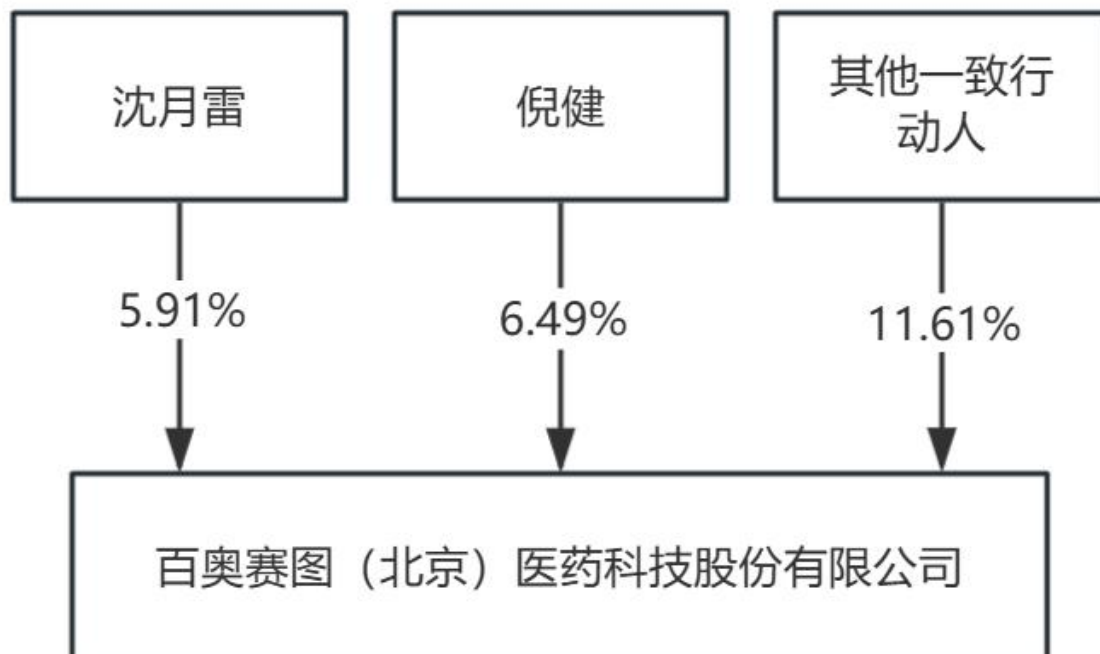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月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倪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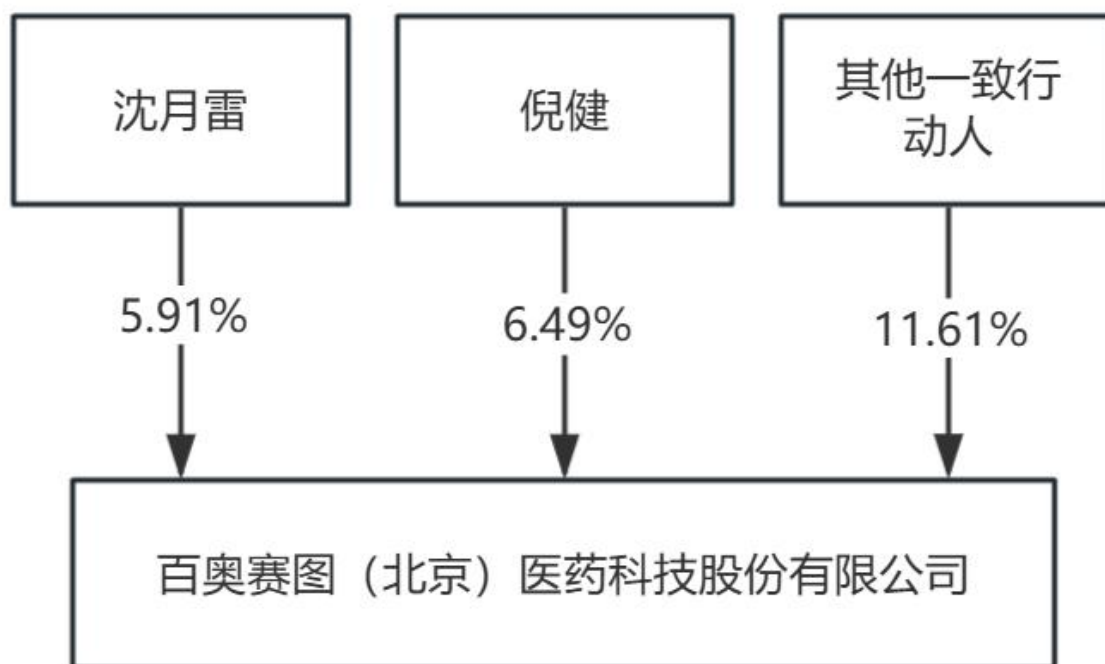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奥赛图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百奥赛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百奥赛图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和抗体开发。 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以承诺的对价金额转移给客户之时。根据不同类型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百奥赛图集团将模式动物、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抗体序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交易条款，以识别与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选取特定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和百奥赛图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列或抗体分子的知识产权或服务报告等商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百奥赛图集团存在关联方关系；
收入是百奥赛图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由于百奥赛图集团的收入类型较多，收入交易量较大，因此也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者收入确认金额错误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特定项目，将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百奥赛图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特定客户，就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适用，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四、其他信息

百奥赛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奥赛图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奥赛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百奥赛图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奥赛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奥赛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奥赛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百奥赛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85,148,750.18	403,849,88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67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七、5	300,138,318.05	229,447,972.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6,672,885.67	8,898,131.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576,009.15	6,933,70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9,869,706.54	110,478,896.11
其中：数据资源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48,722,442.53	42,732,20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473,260.63	14,033,701.59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73,042.75	816,534,38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1,169,579.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4,605,601.14	52,397,09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47,715,661.03	1,078,353,325.50
在建工程	七、22	34,088,091.83	1,732,724.6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4,758,938.58	132,417,338.70
无形资产	七、26	52,699,967.45	61,135,375.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4,924,158.91	96,345,48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87,769.63	956,98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356,479.50	5,232,5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589,172.90	1,598,779,265.79
资产总计		3,724,362,215.65	2,415,313,64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3,380,384.28	181,039,586.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7,447,926.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七、36	78,382,465.88	69,662,64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0,372,737.79	22,676,853.24
应交税费	七、40	9,131,990.72	12,812,196.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71,482,367.47	29,410,742.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6,344,035.67	71,304,276.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0,301,291.43	534,910,163.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9,882,486.86	156,131,128.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3,907,946.07	150,446,816.55
长期应付款	七、48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2,536,407.17	84,901,8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604,778.59	1,041,799,667.06
负债合计		1,544,906,070.02	1,576,709,83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6,898,420.00	399,398,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45,441,479.56	2,218,411,633.25
减：库存股	七、56	45,350,256.04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32,514.82	2,690,028.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73,410,736.69	-1,753,676,65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4,911,421.65	834,058,753.67

少数股东权益		4,544,723.98	4,545,06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9,456,145.63	838,603,81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4,362,215.65	2,415,313,646.52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815,256.94	188,070,17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00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十九、1	502,088,346.51	448,698,89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00,645.85	3,138,281.3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721,010.23	3,608,94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496,593.31	39,118,02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9,791.38	1,029,638.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2,059.87	7,792,643.54
流动资产合计		1,832,014,704.09	691,616,49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0,303,078.42	762,348,810.0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92,383,376.23	810,716,92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9,579.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05,601.14	52,397,09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614,724.54	86,070,176.50
在建工程		31,427,376.40	500,7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965,676.54	25,185,566.57
无形资产		10,664,404.74	16,529,115.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12,358.61	34,032,93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1,311.23	28,95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67,907.85	1,798,979,900.37
资产总计		3,790,782,611.94	2,490,596,39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31,800.95	120,979,086.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447,926.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46,887,654.40	19,779,43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94,828.58	29,707,551.18
应付职工薪酬		34,822,946.81	15,706,259.16
应交税费		1,369,520.66	5,764,035.51
其他应付款		70,398,783.01	31,935,894.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38,380.45	26,896,884.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991,840.86	296,585,01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42,714.77	37,192,613.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745,575.83	23,751,672.74
长期应付款		12,939,969.67	206,108,39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986,248.37	78,188,74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14,508.64	345,241,429.33
负债合计		687,706,349.50	641,826,44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6,898,420.00	399,398,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3,509,579.14	2,096,479,732.83
减：库存股		45,350,256.04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1,359,963.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1,981,480.66	-615,703,49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3,076,262.44	1,848,769,95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90,782,611.94	2,490,596,396.24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5,239,069.85	914,259,631.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3,218,166.79	218,934,68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415,035.79	13,931,326.55
销售费用	七、63	132,221,418.00	92,992,077.93
管理费用	七、64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研发费用	七、65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财务费用	七、66	71,842,093.80	77,785,066.50
其中：利息费用		71,000,733.60	91,675,044.66
利息收入		4,270,907.28	5,894,847.10
加：其他收益	七、67	7,825,364.04	9,768,93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305,900.94	-29,648,72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5,897,772.28	13,730,736.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073,276.21	-9,396,249.24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335,885.36	-6,133,70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02,980.28	-4,96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80,432.35	44,510,240.4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6,699.27	229,149.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36,594.93	1,799,82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030,536.69	42,939,568.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831,059.58	9,402,69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99,477.11	33,536,87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99,477.11	33,536,87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99,815.56	33,541,813.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45	-4,93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8,591.42	1,080,558.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6,141.63	1,359,963.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9.79	-279,40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908,068.53	34,617,435.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08,406.98	34,622,371.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45	-4,935.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3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3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46,607,484.26	686,257,395.5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9,497,069.24	93,733,691.88
税金及附加		683,721.54	504,270.06
销售费用		42,684,949.76	29,178,276.83
管理费用		134,590,791.98	115,154,415.37
研发费用		388,400,176.64	265,300,229.82
财务费用		13,092,670.81	24,641,97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745,883.36	33,217,185.00
利息收入		2,191,436.66	4,235,036.79
加：其他收益		4,660,912.45	5,720,15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2,305,900.94	-29,752,97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6,044.43	258,311.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1,416.80	-5,782,69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11,911.57	-3,630,31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128.83	34,981.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51,960.69	124,592,000.27
加：营业外收入		44,805.41	6,939.01
减：营业外支出		535,651.16	344,37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61,114.94	124,254,561.41
减：所得税费用		12,305,207.00	9,248,90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55,907.94	115,005,651.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55,907.94	115,005,651.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6,141.63	1,359,963.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6,141.63	1,359,963.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6,141.63	1,359,963.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362,049.57	116,365,61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026,359.36	977,714,99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47.29	819,07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2,393,876.62	13,552,9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540,983.27	992,086,97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340,856.07	319,710,88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535,950.02	313,369,34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89,319.05	34,871,65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65,222,733.17	112,889,1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288,858.31	780,841,03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721.26	8,718,51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307.64	1,105,0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82,111,3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78,366.18	9,823,53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9,458.27	37,129,35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9,809,615.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6,31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35,958.27	146,938,9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7,592.09	-137,115,42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270,030.00	235,667,6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097,265.18	3,657,6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167,295.18	239,325,35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568,930.00	176,558,6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9,937.01	15,191,95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91,687,578.80	139,601,80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06,445.81	331,352,38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60,849.37	-92,027,03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2,618.73	2,747,03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098,000.97	-15,149,47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590,868.26	602,599,78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47.42	706,78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8,984.29	7,585,5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69,599.97	610,892,06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574,630.68	195,245,249.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30,270.40	185,098,88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6,865.35	9,664,03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7,881.80	65,214,1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89,648.23	455,222,2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25,579,951.74	155,669,776.0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72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494.51	178,83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5,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0,465.77	178,83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44,116.40	23,735,50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197,399.32	199,154,071.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41,515.72	222,889,57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51,049.95	-222,710,73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270,030.00	164,798,7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26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167,295.18	164,798,7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68,930.00	123,458,6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413.66	4,839,55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2,761.01	41,837,02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70,104.67	170,135,1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97,190.51	-5,336,42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5,341.42	3,330,14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190,750.88	-69,047,24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98,193.06	253,645,44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788,943.94	184,598,193.06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00,000.00				1,127,029,846.31	12,585,585.31	-1,357,514.13				180,265,921.11	1,340,852,667.98	-338.45	1,340,852,32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8,591.42				173,199,815.56	178,908,406.98	-338.45	178,908,06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00,000.00				1,126,310,238.30	-5,488,225.88						1,179,298,464.18		1,179,298,464.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500,000.00				1,096,559,300.00							1,144,059,300.00		1,144,059,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39,164.18							35,239,164.18		35,239,164.18
4. 其他					-5,488,	-5,488,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0.00				2,199,280,433.61	27,180,927.23	1,609,470.73				-1,787,218,470.81	785,888,926.30	4,549,997.79	790,438,92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0.00				2,199,280,433.61	27,180,927.23	1,609,470.73				-1,787,218,470.81	785,888,926.30	4,549,997.79	790,438,92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1,199.64	5,583,743.50	1,080,558.22				33,541,813.01	48,169,827.37	-4,935.36	48,164,89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558.22				33,541,813.01	34,622,371.23	-4,935.36	34,617,43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14,703.46	-3,926,933.68						22,641,637.14		22,641,637.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41,637.14							22,641,637.14		22,641,637.14	
4.其他					-3,926,933.68	-3,926,933.6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6,49 6.18	9,510,6 77.18							-9,094,1 81.00	-9,094,181. 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39 8,420.0 0				2,218,4 11,633. 25	32,764, 670.73	2,690,0 28.95						-1,753,6 76,657.8 0	834,058 ,753.67	4,545,062 .43	838,603,81 6.10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 0.00				2,096,479, 732.83	32,764,670 .73	1,359,963. 92			-615,703,4 94.15	1,848,769, 95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 0.00				2,096,479, 732.83	32,764,670 .73	1,359,963. 92			-615,703,4 94.15	1,848,769, 9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7,500,000. 00				1,127,029, 846.31	12,585,585 .31	-1,359,963 .92			93,722,01 3.49	1,254,306, 31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06,141.			86,655,90	92,362,04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63			7.94	.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00,000.00				1,126,310,238.30	-5,488,225.88					1,179,298,464.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500,000.00				1,096,559,300.00						1,144,059,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39,164.18						35,239,164.18
4. 其他					-5,488,225.88	-5,488,225.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66,105.55			7,066,105.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66,105.55			7,066,105.55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19,608.01	18,073,811.19					-17,354,203.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898,420.00				3,223,509,579.14	45,350,256.04				-521,981,480.66	3,103,076,262.44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 0.00				2,077,348, 533.19	27,180,927 .23				-730,709,1 45.72	1,718,856, 88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 0.00				2,077,348, 533.19	27,180,927 .23				-730,709,1 45.72	1,718,856, 88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1,199 .64	5,583,743. 50	1,359,963. 92			115,005,6 51.57	129,913,07 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963. 92			115,005,6 51.57	116,365,61 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14,703 .46	-3,926,933. 68					22,641,637 .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41,637 .14						22,641,637 .14
4. 其他					-3,926,933 .68	-3,926,933. 6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6,496.18	9,510,677.18					-9,094,18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百奥赛图公司”)。2009年11月13日,原百奥赛图公司成立于北京。

2020年9月9日,本公司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祐和北京”)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将原股东所持祐和北京的100%股权换取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150.00元。

2020年12月29日,以原百奥赛图公司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52号文《关于核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14,37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22年9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4,468,500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2315。本公司H股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99,398,420.00元。

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0,000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796。本公司A股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46,898,420.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和抗体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存货减值准备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净资产的10%，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合并净利润/(亏损)绝对金额的1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500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 收 票 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 收	本集团根据历史上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将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不同的信用

账款	风险组合，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代垫服务费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对手方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信用风险组合，按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完工项目成本、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五、24。

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主要是核算按照项目归集的为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及抗体开发服务发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动物成本、试剂耗材成本、委托实验服务成本等。项目成本在项目完成且相关服务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按照各项目归集的实际成本费用结转至当期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中的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反映未完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40	5%	2.38% -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0	5%	9.50% - 31.67%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0	5%	9.50% - 31.6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 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及装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主体建设工程或装修工程实质上已完工；(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或实验而持有的小鼠，计入存货列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小鼠等目的而持有的种鼠。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各报告期末按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特许权	5-9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模式动物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模式动物的类型、数量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模式动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b)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利用DNA片段修饰技术对特定DNA片段进行敲除、敲入等改造，提供定制化动物与细胞制备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c)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药效检测及分析评估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i) FFS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FS 模式（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药理药效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ii) FTE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TE 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药理药效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成果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d) 抗体开发收入

抗体开发收入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抗体发现、开发、生产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等。

抗体开发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可能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其他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等协议安排。

(i)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对于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ii) FFS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FS 模式（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抗体开发实验，并在实验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包括制备的动物模型、抗体序列、或者实验报告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的时点确认收入。

(iii) FTE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TE 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相关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未来在条件达成时可收取的研发里程碑收入、销售里程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属于可变对价。本集团在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可变对价金额。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可变对价收取的条件达成后，即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下，确认相关可变对价收入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1 和 2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5、9、10、17、21、22、25 和 26 以及附注十九、1、2 和 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附注十三-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及

(ii)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应税劳务)、13% (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 / 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 租金计征	1.2% 、 1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25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25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BBC”)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1）

注 1：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 。此外，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i) 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5 年度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4110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江苏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百奥赛图江苏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ii) 研发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银行存款	1,563,015,760.34	381,181,466.98
—活期存款	1,548,015,760.34	381,181,466.9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2,132,724.81	22,668,130.41
—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7,592,715.21	19,391,848.42
—信托计划存款	4,540,009.60	3,276,281.99
合计	1,585,148,750.18	403,849,882.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0,081,669.22	149,803,262.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及信托计划存入的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670.00	159,891.02
合计	171,670.00	159,89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752,182.24	215,692,391.41
1 至 2 年	15,509,080.02	15,124,558.96
2 至 3 年	11,161,404.17	13,192,601.06
3 年以上	14,954,337.84	6,329,928.88
合计	332,377,004.27	250,339,480.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77,004.27	100.00	32,238,686.22	9.70	300,138,318.05	250,339,480.31	100.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77,004.27	100.00	32,238,686.22	9.70	300,138,318.05	250,339,480.31	100.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合计	332,377,004.27	/	32,238,686.22	/	300,138,318.05	250,339,480.31	/	20,891,507.33	/	229,447,97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境内公司客户	265,776,787.81	23,535,701.75	8.86
境外子公司客户	66,600,216.46	8,702,984.47	13.07
合计	332,377,004.27	32,238,686.22	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144,000.00		35,144,000.00	10.57	702,880.00
Syncromune, Inc.	21,489,663.20		21,489,663.20	6.47	429,793.26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19,097,331.98		19,097,331.98	5.75	381,946.64
ABL Bio Inc.	16,067,178.97		16,067,178.97	4.83	321,343.58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8,575,689.59		8,575,689.59	2.58	171,513.79
合计	100,373,863.74		100,373,863.74	30.20	2,007,477.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49,098.26	95.06	8,299,375.50	93.27
1至2年	316,912.19	1.90	161,614.53	1.82

2至3年	133,219.78	0.80	393,184.91	4.42
3年以上	373,655.44	2.24	43,956.42	0.49
合计	16,672,885.67	100.00	8,898,131.3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4,955.75	23.60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3,337.44	7.46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5,016.13	7.1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6,000.00	6.75
北京立创一安科技有限公司	1,060,821.84	6.36
合计	8,550,131.16	51.2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550,131.1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576,009.15	6,933,704.47
合计	17,576,009.15	6,933,70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754,902.31	3,154,880.38
1至2年	2,837,578.56	62,879.80
2至3年	38,300.00	1,264,748.36
3年以上	1,870,281.39	2,816,127.72
合计	18,501,062.26	7,298,636.2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10,533,175.76	7,249,386.01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员工备用金	47,006.10	49,250.25
合计	18,501,062.26	7,298,636.2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4,931.79			364,931.79
本期计提	560,230.72			560,23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	-109.40			-109.4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25,053.11			925,053.11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8,501,062.26			18,501,062.2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7,920,880.40	42.81	应收代垫服务费	1年以内	396,044.02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3,495.00	17.75	应收房租押金	1年以内	164,174.75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700,000.00	14.59	保证金	1年至2年	135,0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2,228,516.08	12.05	应收房租押金	1年以内	111,425.8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3.24	保证金	3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16,732,891.48	90.44	/	/	836,644.57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60,310,303.17	16,468,365.88	43,841,937.29	56,410,219.44	6,755,884.53	49,654,334.91
原材料	7,541,200.		7,541,200.1	3,886,238.8		3,886,238

	16		6	6		.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8,481,753.67		118,481,753.67	56,934,819.21		56,934,819.21
其他	4,815.42		4,815.42	3,503.13		3,503.13
合计	186,338,072.42	16,468,365.88	169,869,706.54	117,234,780.64	6,755,884.53	110,478,896.1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6,755,884.53	15,335,885.36		5,623,404.01		16,468,365.88
合计	6,755,884.53	15,335,885.36		5,623,404.01		16,468,365.8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的未完工项目已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193,880.63	6,241,058.05
上市服务费		3,513,263.54
其他	4,279,380.00	4,279,380.00
合计	10,473,260.63	14,033,701.5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值)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科迈 生物 科技 (苏 州)有 限公 司 (“科 迈生 物”)											
多玛 医药 科技 (苏 州)有 限公 司 (“多 玛医 药”)	159,0 38,79 7.76			-22,30 5,900. 94		719,6 08.01				137,4 52,50 4.83	
小计	159,0 38,79 7.76			-22,30 5,900. 94		719,6 08.01				137,4 52,50 4.83	
合计	159,0 38,79 7.76			-22,30 5,900. 94		719,6 08.01				137,4 52,50 4.8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11,169,579.63		16,875,721.26	5,706,141.63				7,066,105.55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1,169,579.63		16,875,721.26	5,706,141.63				7,066,105.5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7,066,105.55		处置
合计	7,066,105.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4,605,601.14	52,397,093.45

合计	54,605,601.14	52,397,093.4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恺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佶生物”)4.24%的股权,本公司将对恺佶生物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7,715,661.03	1,078,353,325.50
合计	1,047,715,661.03	1,078,353,32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7,056,021.15	399,034,802.98	39,070,734.93	4,057,056.67	1,499,218,615.73
2.本期增加金额		64,803,710.10	4,507,662.01	1,062,359.62	70,373,731.73
(1) 购置		63,748,901.34	2,894,590.15	1,062,359.62	67,705,851.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4,808.76	1,613,071.86		2,667,880.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589.60	5,268,915.47	499,789.01	732,617.50	6,523,911.58
(1) 处置、报废及其他	22,589.60	4,797,799.37	400,352.37	732,617.50	5,953,358.8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471,116.10	99,436.64		570,552.74
(3)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57,033,4	458,569,597	43,078,607.	4,386,798.7	1,563,068,435

	31.55	.61	93	9	.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892,011.37	268,305,223.98	30,139,532.16	2,528,522.72	420,865,290.23
2.本期增加金额	35,342,574.03	59,683,316.26	4,623,921.19	639,273.05	100,289,084.53
(1) 计提	35,342,574.03	59,683,316.26	4,623,921.19	639,273.05	100,289,084.53
3.本期减少金额		4,735,068.49	370,544.79	695,986.63	5,801,599.91
(1) 处置或报废		4,427,101.96	330,617.86	695,986.63	5,453,706.4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307,966.53	39,926.93		347,893.46
4.期末余额	155,234,585.40	323,253,471.75	34,392,908.56	2,471,809.14	515,352,774.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1,798,846.15	135,316,125.86	8,685,699.37	1,914,989.65	1,047,715,661.03
2.期初账面价值	937,164,009.78	130,729,579.00	8,931,202.77	1,528,533.95	1,078,353,325.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门二期房屋及建筑物	402,740,713.35	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海门三期房屋及建筑物	278,749,407.3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合计	681,490,120.72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088,091.83	1,732,724.60
合计	34,088,091.83	1,732,72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工程项目 租入房屋建筑物 的装修	28,203,22 2.16		28,203,22 2.16			
其他	5,884,869 .67		5,884,869. 67	1,732,724. 60		1,732,724. 60
合计	34,088,09 1.83		34,088,09 1.83	1,732,724. 60		1,732,724. 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自动化工程项目租入房屋建	59,000,000.00		28,203,222.16			28,203,222.16	47.80	47.80				自筹

筑物的装修												
其他		1,73 2,72 4.60	8,76 4,45 2.10	-2,6 67,8 80.6 2	-1,94 4,426 .41	5,88 4,86 9.67						自筹
合计	59, 000 ,00 0.0 0	1,73 2,72 4.60	36,9 67,6 74.2 6	-2,6 67,8 80.6 2	-1,94 4,426 .41	34,0 88,0 91.8 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2,732,200.78
二、本期变动	5,990,241.75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8,816,700.53
减：处置	
其他转出	
淘汰成本	17,387,239.95

公允价值变动	4,560,781.17
三、期末余额	48,722,44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660,412.36	214,660,412.36
2.本期增加金额	56,160,717.16	56,160,717.16
(1) 租入	56,160,717.16	56,160,717.16
3.本期减少金额	38,313,357.38	38,313,357.38
(1) 租赁结束或处置	35,227,081.41	35,227,081.4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3,086,275.97	3,086,275.97
4.期末余额	232,507,772.14	232,507,772.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243,073.66	82,243,073.66
2.本期增加金额	28,024,188.48	28,024,188.48
(1) 计提	28,024,188.48	28,024,188.48
3.本期减少金额	32,518,428.58	32,518,428.58
(1) 处置	31,620,529.69	31,620,529.6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897,898.89	897,898.89
4.期末余额	77,748,833.56	77,748,83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758,938.58	154,758,938.58
2.期初账面价值	132,417,338.70	132,417,338.7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941,861.24	25,445,349.64	17,187,000.00	90,574,21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124.58		124,124.58
(1) 购置		124,124.58		124,124.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186.54		52,186.54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52,186.54		52,186.54
4.期末余额	47,941,861.24	25,517,287.68	17,187,000.00	90,646,148.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43,093.17	15,080,460.24	6,915,282.42	29,438,835.8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9,948.56	4,199,716.56	3,203,407.56	8,533,072.68
(1) 计提	1,129,948.56	4,199,716.56	3,203,407.56	8,533,072.68
3.本期减少金额		25,727.04		25,727.04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25,727.04		25,727.04
4.期末余额	8,573,041.73	19,254,449.76	10,118,689.98	37,946,18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68,819.51	6,262,837.92	7,068,310.02	52,699,967.45

2.期初账面价值	40,498,768.07	10,364,889.40	10,271,717.58	61,135,375.05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门二期土地使用权	9,282,193.11	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5,720,866.01	1,944,426.41	22,873,415.10	1,234,721.37	73,557,155.95
其他	624,621.74	1,481,113.56	738,732.34		1,367,002.96
合计	96,345,487.75	3,425,539.97	23,612,147.44	1,234,721.37	74,924,158.9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6,586,212.74	28,367,267.66	151,706,883.30	25,124,380.80
租赁负债	195,851,688.01	38,934,819.04	168,303,998.02	33,394,881.56
预提费用	4,517,953.65	948,770.27	3,998,870.98	839,762.91
合计	386,955,854.40	68,250,856.97	324,009,752.30	59,359,025.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703,753.36	21,405,563.00	79,014,488.77	11,852,173.32
恺佳的公允价值变动	44,605,601.14	6,690,840.17	42,397,093.45	6,359,564.02
使用权资产	154,758,938.58	30,728,065.96	132,417,338.70	26,407,897.16
折旧摊销差异	40,183,896.25	8,438,618.21	65,630,511.15	13,782,407.34
合计	382,252,189.33	67,263,087.34	319,459,432.07	58,402,041.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63,087.34	987,769.63	58,402,041.84	956,98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63,087.34		58,402,041.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973,732.65	91,771,773.59
可抵扣亏损	2,991,880,060.54	3,031,715,344.41
合计	3,217,853,793.19	3,123,487,118.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7,699,979.97	
2026年	11,411,402.29	11,411,402.29	
2027年	51,954,561.56	87,023,703.36	
2028年	110,495,196.31	110,495,196.31	
2029年	73,818,769.20	82,968,944.96	
2030年	268,712,795.07	316,839,351.33	
2031年	728,653,562.61	728,653,562.61	
2032年	961,018,102.11	975,403,832.39	
2033年	476,784,519.56	493,022,647.87	
2034年	54,661,533.51	107,723,920.32	
2035年	142,097,095.71	-	
无到期日	112,272,522.61	110,472,803.00	
合计	2,991,880,060.54	3,031,715,344.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342,056.90		3,342,056.90	5,062,891.42		5,062,891.42
预付设备款	15,014,422.60		15,014,422.60	169,668.50		169,668.50
合计	18,356,479.50		18,356,479.50	5,232,559.92		5,232,559.92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92,715.21	17,592,715.21	其他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9,391,848.42	19,391,848.42	其他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8,990,749.10	628,990,749.10	其他	注1、2及3	681,014,077.95	681,014,077.95	其他	注1、2及3
无形资产	27,291,293.20	27,291,293.20	其他	注2、3	28,145,307.16	28,145,307.16	其他	注2、3
合计	673,874,757.51	673,874,757.51	/	/	728,551,233.53	728,551,233.53	/	/

其他说明：

注1：如附注七、48注2所述，本集团与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相关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941,522.70元及人民币30,937,024.99元。

注2：如附注七、48注1所述，豪罗凯为本集团海门二期工程的代建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将在工程竣工后第六年付清全部建设开支后方可获取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付清全部款项，暂未获取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02,740,713.35元及人民币420,151,937.07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282,193.11元及人民币9,548,644.83元。

注3：如附注七、45所述，本集团子公司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以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抵押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20,308,513.05元及人民币229,925,115.89元，抵押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8,009,100.09元及人民币18,596,662.33元。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1）	144,380,384.28	181,039,586.96
信用证贴现贷款	9,000,000.00	
合计	153,380,384.28	181,039,586.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1年以内，年利率2.5%-2.9%，同时，

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2024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1年以内，年利率3.0%-3.5%，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964,100.00	39,087,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83,826.00	6,728,372.85
合计	57,447,926.00	45,815,872.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1,476,402.45	27,480,574.17
技术服务费	26,554,607.56	35,232,212.93
运输费	6,615,680.22	3,446,592.57
能源动力费	236,827.00	815,727.70
其他	3,498,948.65	2,687,540.12

合计	78,382,465.88	69,662,647.49
----	---------------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或服务款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合计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在完成临床前研究服务、抗体开发及基因编辑服务前向客户收取预收款项，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本集团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在当年所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78,218,510.08元。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72,105.37	403,422,735.91	376,845,397.25	47,049,44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2,800.37	31,504,595.00	30,992,084.68	2,535,310.69
三、辞退福利	181,947.50	1,533,538.91	927,503.34	787,983.07
合计	22,676,853.24	436,460,869.82	408,764,985.27	50,372,73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5,364.38	353,270,566.68	327,649,690.34	44,426,240.72
二、职工福利费		9,125,946.20	9,125,946.20	
三、社会保险费	1,309,499.60	17,753,231.59	17,582,082.79	1,480,64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5,338.59	16,988,280.96	16,875,201.78	1,388,417.77
工伤保险费	32,347.52	735,817.87	678,199.16	89,966.23
生育保险费	1,813.49	29,132.76	28,681.85	2,264.40
四、住房公积金	225,304.90	20,814,394.27	20,981,043.37	58,65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36.49	2,458,597.17	1,506,634.55	1,083,899.11
合计	20,472,105.37	403,422,735.91	376,845,397.25	47,049,444.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6,963.03	30,612,416.37	30,112,776.81	2,456,602.59
2、失业保险费	65,837.34	892,178.63	879,307.87	78,708.10
合计	2,022,800.37	31,504,595.00	30,992,084.68	2,535,31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1,617.89	6,159,065.16
企业所得税	1,999,434.45	4,013,934.85
个人所得税	1,061,128.11	832,092.86
其他	2,979,810.27	1,807,103.31

合计	9,131,990.72	12,812,196.18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482,367.47	29,410,742.23
合计	71,482,367.47	29,410,74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23,852,375.09	17,315,439.58
应付中介服务费	22,210,251.45	7,415,601.50
应付代垫服务费	20,688,260.72	
其他	4,731,480.21	4,679,701.15
合计	71,482,367.47	29,410,742.2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18,333.33	17,580,467.4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8,181,960.40	35,866,627.5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43,741.94	17,857,181.47
合计	406,344,035.67	71,304,276.4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1）	118,958,105.42	129,056,847.50
信用借款（注2）	97,142,714.77	44,654,748.09
小计	216,100,820.19	173,711,595.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18,333.33	17,580,467.44
合计	179,882,486.86	156,131,128.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子公司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6%，以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2.80% - 3.8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3.70% - 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95,851,688.01	168,303,99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43,741.94	17,857,181.47
合计	163,907,946.07	150,446,816.5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82。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合计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工程款（注1）	437,194,281.78	470,560,071.66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注2）	18,758,356.84	47,222,207.86
长期应付投资款（注3）	70,507,260.27	168,404,246.58
小计	526,459,898.89	686,186,526.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8,181,960.40	35,866,627.52
合计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其他说明：

注1：长期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应付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仕华”)与海门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罗凯”)的工程款和管理费。南通仕华与豪罗凯是本集团的海门二期工程、海门三期工程及海门附属工程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的4-6年内付清工程建设开支，并同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长期应付工程款按上述工程的应付工程款及管理费的现值计算，实际利率分别为8.99%、7.61%及7.61%。

注2：于2022年7月，本集团与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将若干机器设备出售给大兴发展并将其租回，相关设备的出售价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本集团在未来5年内分期支付租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部分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

注3：长期应付投资款为本公司已认缴但未实缴的多玛医药投资款及需支付的延期出资溢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缴纳全部投资款，延期出资溢价款人民币70,507,260.27

元尚未支付。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应在科创板发行股票后3个月内支付，但是应不晚于2026年7月31日，因此本公司将该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付款期限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1。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政府补助
合计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398,420.00	47,500,000.00	-	-	-	47,500,000.00	446,898,420.00

其他说明：

注1：2025年12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059,300.00元，其中人民币47,50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096,559,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2,125,467,102.69	1,177,459,358.12	5,488,225.88	3,297,438,234.93
其他资本公积（注2）	92,944,530.56	35,958,772.19	80,900,058.12	48,003,244.63
合计	2,218,411,633.25	1,213,418,130.31	86,388,284.00	3,345,441,479.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增加主要为(1) 2025年12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059,300.00元，其中人民币47,50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096,559,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2)本集团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行权条件解锁后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80,900,058.12元。

股本溢价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将持有的H股库存股转让给达到行权条件的员工，因而减少库存股金额的同时减少股本溢价。

注2：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本集团股份支付解锁前对应确认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五)，及联营公司多玛医药的其他权益变动的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七、17)。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2,764,670.73	18,073,811.19	5,488,225.88	45,350,256.04
合计	32,764,670.73	18,073,811.19	5,488,225.88	45,350,256.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股份奖励计划(H股)的议案》(“2022年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可以向集团的合格董事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份，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起十年内保持有效。2022年股票奖励计划于2022年11月7日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受托人管理股票奖励计划。受托人的主要活动是为公司合格员工的利益管理和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受托人在市场上以本公司出资的现金购买本公司股份，并为相关员工持有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按照股票奖励计划的规定归属于相关受益人。

2025年增加的库存股金额为本公司通过受托人回购的H股成交金额。减少的库存股金额是由于达到解锁条件后因员工行权而减少的库存股金额。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9,963.92	5,706,141.63		7,066,105.55		-1,359,96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9,963.92	5,706,141.63		7,066,105.55		-1,359,963.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065.03	2,449.79				2,449.79		1,332,514.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0,065.03	2,449.79				2,449.79		1,332,514.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90,028.95	5,708,591.42		7,066,105.55		-1,357,514.13		1,332,514.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66,10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99,815.56	33,541,81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3,410,736.69	-1,753,676,65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8,756,946.64	333,218,166.79	980,070,812.93	218,756,013.49
其他业务	51,501.47		383,039.48	178,671.83
合计	1,378,808,448.11	333,218,166.79	980,453,852.41	218,934,685.32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378,808,448.11	不适用	980,453,852.41	不适用
其他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因编辑	72,018,179.09	28,936,222.52
药理药效	352,203,376.03	149,059,536.97
模式动物	675,622,410.33	149,122,434.23
抗体开发	332,352,992.24	46,522,158.99

其他	51,501.47	
分部间抵消	53,440,011.05	40,422,185.92
合计	1,378,808,448.11	333,218,16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模式动物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模式动物的类型、数量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模式动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b)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利用 DNA 片段修饰技术对特定 DNA 片段进行敲除、敲入等改造，提供定制化动物与细胞制备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c)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药效检测及分析评估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i) FFS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FS 模式 (Fee for Service, 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 的药理药效服务, 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药理药效服务, 并在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ii) FTE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TE 模式 (Full-Time Equivalent, 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 的药理药效服务, 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药理药效服务,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成果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d) 抗体开发收入

抗体开发收入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抗体发现、开发、生产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 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等。

抗体开发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可能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其他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等协议安排。

(i)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对于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ii) FFS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FS 模式 (Fee for Service, 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 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抗体开发实验，并在实验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包括制备的动物模型、抗体序列、或者实验报告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的时点确认收入。

(iii) FTE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TE 模式 (Full-Time Equivalent, 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 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相关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未来在条件达成时可收取的研发里程碑收入、销售里程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属于可变对价。本集团在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可变对价金额。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可变对价收取的条件达成后，即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下，确认相关可变对价收入金额。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5,331,456.90 元，其中：105,331,456.90 元预计将于未来 3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530.81	954,755.94
教育费附加	796,681.07	596,898.94
房产税	6,497,620.29	10,825,816.84
印花税	990,568.25	894,217.44
其他	793,635.37	659,637.39
合计	10,415,035.79	13,931,326.5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96,872,036.23	69,899,135.73
会议会展费	9,923,832.23	5,000,595.56
交通及差旅费	8,362,292.46	5,800,131.15
宣传费	6,015,945.48	4,052,452.49
专业服务费	5,582,668.99	3,231,276.77
股份支付	1,668,618.87	1,065,043.62
其他	3,796,023.74	3,943,442.61
合计	132,221,418.00	92,992,077.9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8,946,771.00	55,215,042.61
专业服务费	56,329,169.45	52,428,857.89
折旧摊销费	36,362,879.27	34,678,170.33
股份支付	20,551,213.44	10,129,037.36
办公费	9,728,089.66	7,846,227.05
租赁物业费	9,032,050.37	8,780,321.61
招聘费	7,316,434.78	3,185,887.34
能源动力费	6,557,220.00	5,718,969.82
其他	14,664,142.03	8,709,451.25
合计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0,750,057.92	110,357,578.08
直接材料	109,103,539.12	53,364,726.94
折旧摊销费	81,222,138.27	89,691,529.41
技术服务费	27,668,817.34	30,359,421.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545,835.06	7,488,117.58
能源动力费	12,906,331.59	9,656,029.25
股份支付	9,765,133.88	9,628,716.31
其他	17,092,532.29	13,378,391.04
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000,733.60	91,675,044.66
利息收入	-4,270,907.28	-5,894,847.10
净汇兑损失 / (收益)	4,596,909.99	-8,665,762.50
其他财务费用	515,357.49	670,631.44
合计	71,842,093.80	77,785,066.5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695,724.61	9,496,542.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639.43	272,387.96
合计	7,825,364.04	9,768,930.4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252.29
合计	-22,305,900.94	-29,648,726.1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1）	2,208,507.69	-464,183.01
生物资产	63,689,264.59	14,194,919.96
合计	65,897,772.28	13,730,736.95

其他说明：

注1：如附注七、19所述，该金额为本公司持有恺佻生物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13,045.49	9,452,216.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230.72	-55,967.67
合计	12,073,276.21	9,396,249.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335,885.36	6,133,705.49
合计	15,335,885.36	6,133,705.4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损失)	7,486.99	-4,966.57
租赁终止利得	995,493.29	

合计	1,002,980.28	-4,966.57
----	--------------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44.25	170,480.97	15,044.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1,655.02	58,668.54	71,655.02
合计	86,699.27	229,149.51	86,69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875.99	157,086.15	230,875.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05,718.94	1,642,735.68	405,718.94
合计	636,594.93	1,799,821.83	636,594.9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6,748.48	3,009,20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78.30	-2,855,421.80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2,337,189.40	9,248,909.84
合计	14,831,059.58	9,402,69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030,536.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007,634.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97,941.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84,650.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32,202.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74,071.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544,928.03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2,337,189.40
汇算清缴差异	-1,697,414.06
所得税费用	14,831,05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76,070.00	5,894,847.10
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5,459,947.43	7,599,385.54
代垫服务费	33,386,204.17	
其他	71,655.02	58,668.54
合计	42,393,876.62	13,552,901.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业服务费	61,911,838.44	55,660,134.66
代垫服务费	22,046,300.36	
能源动力费	19,463,551.59	15,374,999.07
租赁物业费	9,032,050.37	8,780,321.61
会议宣传费	15,939,777.71	9,053,048.05
交通及差旅费	8,362,292.46	5,800,131.15
财务手续费	515,357.49	670,631.44
其他	27,951,564.75	17,549,894.31
合计	165,222,733.17	112,889,16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5,721.26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8,519.23
合计	16,875,721.26	8,718,519.2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多玛医药投资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9,615.71
合计	100,000,000.00	109,809,615.7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取定期存款	81,316,5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94,837.28	
合计	82,111,337.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96,316,500.00	
合计	96,316,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3,097,265.18	
收回租赁保证金		3,657,653.66
合计	3,097,265.18	3,657,653.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长期应付工程款及利息	80,848,547.81	80,340,860.33
支付租赁本金和利息费用	41,184,404.82	36,160,246.25
偿还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	31,161,844.48	10,751,103.87
支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款	20,418,970.50	836,695.34
回购股份	18,073,811.19	9,510,677.1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002,222.47
合计	191,687,578.80	139,601,805.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1,039,586.96	163,270,030.00	3,638,073.53	194,567,306.21		153,380,384.28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11,595.59	85,000,000.00	10,830,227.01	53,441,002.41		216,100,820.1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03,998.02		69,968,516.05	41,184,404.82	1,236,421.24	195,851,688.01

长期应付工程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560,071.66		81,356,857.93	80,848,547.81	33,874,100.00	437,194,281.78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22,207.86		2,697,993.46	31,161,844.48		18,758,356.84
合计	1,040,837,460.09	248,270,030.00	168,491,667.98	401,203,105.73	35,110,521.24	1,021,285,531.1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199,477.11	33,536,87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35,885.36	6,133,705.49
信用减值损失	12,073,276.21	9,396,24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289,084.53	100,474,218.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024,188.48	25,961,556.36
无形资产摊销	8,533,072.68	8,807,71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12,147.44	33,926,14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980.28	4,96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831.74	-13,39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97,772.28	-13,730,736.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00,733.60	91,675,04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5,900.94	29,648,72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78.30	-1,898,43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983.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98,212.37	-17,189,00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86,571.13	-103,688,04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42,829.33	-14,649,672.67

股份支付	35,239,164.18	22,641,637.14
生物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460.58	505,245.26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1,651,591.70	660,121.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098,000.97	-15,149,479.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其中：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8,015,760.34	381,181,46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40,009.60	3,276,281.9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7,592,715.21	19,391,848.42	使用受限
合计	32,592,715.21	19,391,848.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39,777.11	7.0288	32,612,065.35
港币	29,395,977.15	0.9032	26,550,446.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068,469.80	7.0288	119,970,860.51
港币	2,660.13	0.9032	2,402.6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2,319.58	7.0288	-789,471.86
港币	-110,899.36	0.9032	-100,164.3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87,748.00	7.0288	616,763.14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其中：美元	21,683,675.33	7.0288	152,410,217.14
港币	29,287,737.92	0.9032	26,452,684.8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BBC 在境外的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还租用员工宿舍、运输工具及计算机等设备，租赁期短于1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5年	2024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746,106.98	2,634,832.9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2,930,511.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0,750,057.92	110,357,578.08
直接材料	109,103,539.12	53,364,726.94
折旧摊销费	81,222,138.27	89,691,529.41
技术服务费	27,668,817.34	30,359,421.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545,835.06	7,488,117.58
能源动力费	12,906,331.59	9,656,029.25
股份支付	9,765,133.88	9,628,716.31
其他	17,092,532.29	13,378,391.04
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500 万元	北京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14年 6月25 日	100.00		设立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 技术有 限公司	江苏	人民币 1,111.11 万元	江苏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14年 10月14 日	100.00		设立
Biocytog en Boston Corporati on	美国	/	美国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18年 6月19 日	100.00		设立
祐和医 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 司	北京	人民币 5,263.16 万元	北京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16年 11月11 日	100.00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Eucure Biophar ma Boston Corp.	美国	/	美国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18年 5月29 日		100.00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枫叶宠 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 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万 元	北京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20年 3月4日	100.00		设立
海门合 创动物 实验科 技有限 公司	江苏	人民币 1,000万 元	江苏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16年 2月26 日		51.00	设立
百奥赛 图(上 海)医 药科技 有限公 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万 元	上海	生物技 术开发 及技术 服务	2022年 5月12 日	100.00		设立
Biocytog en	德国	欧元 60 万元	德国	生物技 术开发	2022年 12月22	100.00		设立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及技术 服务	日			
--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多玛医药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	17.68	-	权益法

			务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有权任命多玛医药的一名董事，对多玛医药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多玛医药	多玛医药
流动资产	550,051,136.03	544,333,090.69
非流动资产	1,916,440.85	68,735,698.09
资产合计	551,967,576.88	613,068,788.78
流动负债	11,134,440.89	50,334,651.30
非流动负债	1,094,904.15	930,558.71
负债合计	12,229,345.04	51,265,210.01
净资产	539,738,231.84	561,803,578.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9,738,231.84	561,803,578.77
加：股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37,500,000.00	337,500,000.00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238,231.84	899,303,578.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6,134,558.91	-168,246,009.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134,558.91	-168,246,009.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科迈生物	5,264,799.12	1,194,869.69	6,459,668.81
合计	5,264,799.12	1,194,869.69	6,459,668.81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入金额				
递延收益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773,916.61	3,122,644.93
与收益相关	4,921,808.00	6,373,897.58
合计	7,695,724.61	9,496,542.5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0%(2024 年：4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各报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57,447,926.00	-	-	-	57,447,926.00	57,447,926.00
应付账款	78,382,465.88	-	-	-	78,382,465.88	78,382,465.88
其他应付款	71,399,504.89	-	-	-	71,399,504.89	71,399,504.89
短期借款	154,781,411.87	-	-	-	154,781,411.87	153,380,384.2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6,342,831.09	64,955,157.96	127,593,345.90	-	238,891,334.95	216,100,820.1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789,850.49	42,236,887.66	101,389,865.13	55,786,033.51	244,202,636.79	195,851,688.0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28,074,668.73	66,601,285.32	281,939,559.62	-	676,615,513.67	526,459,898.89
合计	781,218,658.95	173,793,330.94	510,922,770.65	55,786,033.51	1,521,720,794.05	1,299,022,688.14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45,815,872.85	-	-	-	45,815,872.85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69,662,647.49	-	-	-	69,662,647.49	69,662,647.49
其他应付款	29,328,634.23	-	-	-	29,328,634.23	29,328,634.23
短期借款	186,672,163.65	-	-	-	186,672,163.65	181,039,586.9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6,782,123.52	44,968,326.50	130,633,164.70	-	202,383,614.72	173,711,595.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9,855,437.59	26,474,497.49	84,125,673.12	84,590,178.98	225,045,787.18	168,303,998.0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0,117,491.44	334,743,763.39	346,879,612.07	-	771,740,866.90	686,186,526.10
合计	478,234,370.	406,1	561,638,4	84,590,178.98	1,530,649,58	1,354,048,8

	77	86,58 7.38	49.89		7.02	61.24
--	----	---------------	-------	--	------	-------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本集团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	RMB	%	RMB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0-3.83	50,335,741.31	-	-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0-2.90	-153,380,384.28	3.00-3.50	-181,039,586.96
-长期借款	2.80-6.00	-216,100,820.18	3.70-6.00	-173,711,595.55
-租赁负债	4.10-8.00	-195,851,688.01	4.01-8.00	-168,303,998.02
-长期应付款	3.35-8.99	-507,701,542.05	3.35-8.99	-638,964,318.25
合计		-1,022,698,693.21		-1,162,019,498.7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	RMB	%	RMB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01-3.17	1,534,812,743.84	0.01-3.65	403,849,597.39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2	-18,758,356.84	5.16	-47,222,207.86
合计		1,516,054,387.00		356,627,389.53

b.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3,167,677.94元(2024年减少：人民币3,242,942.03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639,777.11	32,612,065.35	17,263,586.17	124,097,562.82

-港币	29,395,997.15	26,550,446.56	4,741,034.91	4,390,387.97
应收账款				
-美元	17,068,469.80	119,970,860.51	10,691,267.31	76,853,105.91
-港币	2,660.13	2,402.63	3,774.69	3,495.51
应付账款				
-美元	-112,319.58	-789,471.86	-196,184.88	-1,410,255.42
-港币	-110,899.36	-100,164.30	-110,896.91	-102,694.97
预付账款				
-美元	87,748.00	616,763.14	8,000.00	57,507.2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21,683,675.33	152,410,217.14	27,766,668.60	199,597,920.51
-港币	29,287,737.92	26,452,684.89	4,633,912.69	4,291,188.51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港币	0.9162	0.9127	0.9032	0.9260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7,620,510.86	7,620,510.86
港元	1,322,634.24	1,322,634.24
合计	8,943,145.10	8,943,145.10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9,979,896.03	9,979,896.03
港元	214,559.43	214,559.43
合计	10,194,455.46	10,194,455.46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21,809,797.34	221,809,797.3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605,601.14	54,605,601.1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67,204,196.20	167,204,196.20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8,481,753.67	118,481,753.67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722,442.53	48,722,442.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1,809,797.34	221,809,797.3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实验用途或者销售用途的小鼠，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小鼠。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聘请独立估值师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本集团的财务经理及首席财务官已与估值师讨论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

本集团使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对生物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公允价值时已采用近期成交价及基于生物资产特点(包括年龄、性别、育种使用寿命、预期死亡率等)的调整因素。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 人民币 3404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 人民币 3283 元
	预期死亡率	14%-91%	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 人民币 3404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 人民币 3283 元
	剩余使用寿命	0 至 16 周	0 至 16 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恺佳生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相同类别公司的市销率以及流动性折扣。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	联营公司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思道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姚佳维	监事
Apollomics In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百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百裕制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百奥利盟”)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百奥利盟	采购软件	756,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思道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31,890,038.68
多玛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39,603.78	28,349,450.95
百裕制药	基因编辑		109,924.53
再和医药	药理药效	32,075.48	776,462.27

康百达	基因编辑/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1,166,883.07	13,537.74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04,660.63	28,845,796.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和2025年8月，本公司已分别向多玛医药支付认缴未实缴的投资款项人民币1亿元，共计人民币2亿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思道医药			20,041,035.00	400,820.70
应收账款	康百达	301,940.12	6,038.80		
应收账款	多玛医药			20,112,858.11	402,257.16
应收账款	再和医药	20,000.00	400.00	286,962.26	5,739.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沈月雷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佳维		68,400.00
其他应付款	百奥利盟	432,000.00	
长期应付款	多玛医药	70,507,260.27	168,404,246.58
合同负债	Apollomics, Inc.	171,502.72	175,396.96
合同负债	康百达		165,317.3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注1)								
2019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注1)	313,968	8,241,660.00			983,249	51,910,072.81	209,007	-14,086,029.52
2020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	121,466	3,188,482.50			379,925	21,375,554.89		

计划激励对象（注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6,000	1,447,520.00		
股份奖励计划（H股）激励对象	681,853	17,414,525.62			422,286	6,166,910.42	76,118	-9,115.89
合计	1,117,287	28,844,668.12			1,801,460	80,900,058.12	285,125	-14,095,145.41

注1：持股平台每1财产份额对应本公司人民币5.88元注册资本。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3.70-15.57	0.33-3.02
2020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5.57	3.02
股份奖励计划（H股）激励对象			0	1.43-3.97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市前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或参考近期交易进行估计；上市日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照授予的本公司 H 股的公允价值和成本进行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的重要参数包括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

	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其他说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 激励计划》”), 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2015 年激励计划(修订)》,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17.12.26	6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0
2017.12.26	752,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20
2017.12.26	264,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0
2017.12.26	1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40
2017.12.26	6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50
2018.12.07	1,1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8.12.10	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8
2018.12.14	8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3
2019.03.12	6,2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9.11.28	145,22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07.20	18,78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12.10	4,1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9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激励计划》”),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19.07.29	1,685,74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0.05.01	273,773	无业绩条件限制, 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0.09.10	1,186,514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或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5.01	27,880	无业绩条件限制, 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3.15	5,14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4.23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8.12	6,06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77
2021.08.12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80
2023.01.04	167,769	无业绩条件限制, 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3.07.01	34,559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5.01.07	313,901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5.57
2025.01.07	6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5.57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祐和激励计划》”),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20.09.10	213,847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29.82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31 个月	31.93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38 个月	31.93
2020.09.10	195,71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31.93
2020.09.10	169,851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0.10.30	124,93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9.82
2021.06.07	134,67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1.06.15	12,745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44.96
2023.01.01	95,34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3.07.01	12,745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4.09.05	102,123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32.36
2025.01.07	121,43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5.57
2025.01.07	33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5.57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激励计划》”),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20.09.23	2,143,5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53
2020.09.23	1,07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3.53
2021.06.07	16,00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股份奖励计划(H 股)

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股份奖励计划有关的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奖励计划(H 股)》”),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零，满足约定的行权条件可归属于员工。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股数(份股)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23.06.06	1,138,388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 4 年行权	0

2024.12.20	948,570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4年行权	0
2025.12.20	681,853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4年行权	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各项权益工具	35,239,164.18	
合计	35,239,164.1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30,796,777.84	
合计	30,796,777.8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4日，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42）（以下简称“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涉及“结合分子”发明专利，声称本公司的 RenNano

平台及相关抗体产品侵犯了其独家许可的发明专利 ZL201210057668.0。首次庭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举行。由于对方律师存在利益冲突，法院裁定其回避，导致无法进行实质性审理。2025 年 10 月 13 日，和铂医药撤回了诉讼。2025 年 11 月 5 日，和铂医药针对同一专利再次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认为法院判决公司对和铂医药进行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就该项索赔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业务线管理其业务。按与内部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数据用于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团分为以下五个报告分部。

基因编辑服务

该分部提供基于动物和细胞的定制化基因编辑服务，以满足客户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研发的需求。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估

该分部提供用于药物疗效和毒性评估的临床前药理学服务。

模式动物销售

该分部培育和銷售外用和內用模式动物，包括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以及授权客户使用特定种类的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该分部利用本集团自身抗体开发平台识别有可能成为候选药物的抗体，以及对外授权或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发潜在的治疗性抗体分子。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	72,018,179.09	352,203,376.03	675,622,410.33	332,352,992.24	51,501.47	53,440,011.05	1,378,808,448.11

收入							
营业成本	28,936,222.52	149,059,536.97	149,122,434.23	46,522,158.99		40,422,185.92	333,218,166.79
报告分部毛利	43,081,956.57	203,143,839.06	526,499,976.10	285,830,833.25	51,501.47	13,017,825.13	1,045,590,281.3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7,393,344.43	401,097,731.74
1至2年	7,586,846.16	13,262,405.69
2至3年	11,679,686.17	10,874,211.02
3年以上	42,424,398.18	36,326,182.91
合计	519,084,274.94	461,560,531.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084,274.94	100.00	16,995,928.43	3.27	502,088,346.51	461,560,531.36	100.00	12,861,640.17	2.79	448,698,891.19
其中：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35,986,278.74	26.20	16,995,928.43	12.50	118,990,350.31	151,051,375.42	32.73	12,861,640.17	8.51	138,189,735.25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3,097,996.20	73.80			383,097,996.20	310,509,155.94	67.27			310,509,155.94
合计	519,084,274.94	/	16,995,928.43	/	502,088,346.51	461,560,531.36	/	12,861,640.17	/	448,698,891.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35,986,278.74	16,995,928.43	12.50
合计	135,986,278.74	16,995,928.43	1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3,097,996.20	-	-
合计	383,097,996.2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61,640.17	4,134,288.26				16,995,928.43
合计	12,861,640.17	4,134,288.26				16,995,928.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	合同资产期末	应收账款和合	占应收账款和	坏账准备期末
------	-------	--------	--------	--------	--------

	未余额	余额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4,764,980.88		274,764,980.88	52.93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108,333,015.32		108,333,015.32	20.87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144,000.00		35,144,000.00	6.77	702,880.00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17,583,857.66		17,583,857.66	3.39	351,677.15
ABL Bio Inc.	15,961,873.49		15,961,873.49	3.08	319,237.47
合计	451,787,727.35		451,787,727.35	87.04	1,373,794.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721,010.23	3,608,943.93
合计	13,721,010.23	3,608,94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998,233.55	265,242.81
1至2年	54,578.56	56,079.80
2至3年	38,300.00	859,438.02
3年以上	1,266,971.08	2,618,127.72
合计	14,358,083.19	3,798,888.3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4,783,572.69	3,749,638.10
员工备用金	37,006.10	49,250.25
其他	1,616,624.00	
合计	14,358,083.19	3,798,888.35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9,944.42			189,944.42
本期计提	447,128.54			447,128.5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37,072.96			637,072.96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4,358,083.19			14,358,083.19
坏账准备计提比	4.44%			4.44%

例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7,920,880.40	55.17	应收代垫服务费	1年以内	396,044.02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3,495.00	22.87	应收房租押金	1年以内	164,174.75
Boston	1,616,624.	11.26	其他	1年以内	80,831.20

Biocytogen Corporation	0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4.18	保证金	3年以上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440,000.00	3.06	应收房租押金	3年以上	22,000.00
合计	13,860,999.40	96.54			693,049.97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4,930,871.40		654,930,871.40	651,678,128.52		651,678,128.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7,452,504.83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159,038,797.76
合计	792,383,376.23		792,383,376.23	810,716,926.28		810,716,926.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51,709,807.37		1,677,280.44				53,387,087.81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限公司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38,418,776.26		1,426,155.81				39,844,932.07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13,655,113.45						13,655,113.45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8,316,641.44		149,306.63				418,465,948.07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4,577,790.00						4,577,790.00	
合计	651,678,128.52		3,252,742.88				654,930,871.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441,823.50	139,497,069.24	686,162,166.4	93,714,898.4

			2	8
其他业务	165,660.76		95,229.12	18,793.40
合计	846,607,484.26	139,497,069.24	686,257,395.54	93,733,691.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合计	-22,305,900.94	-29,752,978.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14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8,96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97,77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397,854.2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6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121,965.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月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